

元朗區議會 2019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5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沈豪傑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MH	（會議開始）	（下午 04:45）
議員：湛家雄議員，BBS，MH，JP	（會議開始）	（下午 04:3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MH	（會議開始）	（下午 04:5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25）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郭強議員，MH	（會議開始）	（下午 04:00）
鄭俊宇議員	（上午 09:40）	（下午 04:3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SBS，MH，JP	（會議開始）	（下午 04:45）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4:3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5:15）
呂堅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家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MH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5:05)

秘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袁嘉諾先生，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潘慧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方啟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啟東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3）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紀穎妍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蔡家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麗霞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鍾可盈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署理警民關係主任
林逸翹女士	房屋署元朗區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吳炳棠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龍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育民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馬慎政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元朗
劉瑞隆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
謝駿華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元朗

議程第十一項

許桂成先生	地政總署經理／寮屋管制（新界西二）（新界西（二）寮屋管制辦事處）
-------	----------------------------------

缺席者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鄧志強議員	因事請假
鄧賀年議員	因事請假
鄧勵東議員	因事請假
鄧瑞民議員	因事請假
黃卓健議員，MH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 2019 年度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歡迎新任新田選區議員文家駒議員，並恭賀姚國威議員和黃卓健議員獲授榮譽勳章，以及馬淑燕議員和劉桂容議員獲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3. 主席歡迎運輸署新任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袁妙珍女士。袁妙珍女士接替鄭家彥先生的工作，他代表元朗區議會感謝鄭家彥先生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4. 主席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3） （代表高級聯絡主任（3）柯麗琴女士）	吳啟東先生
--	-------

香港警務署 元朗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李麗霞警司
-----------------------	-------

香港警務署 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鍾可盈署理總督察
---------------------	----------

房屋署 元朗區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代表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黃沛津先生）	林逸翹女士
---	-------

5. 在議程方面，主席建議合併討論第四項至第十項，以及第十二項議程，這八項議程是要求就近日因反對修訂《逃犯條例》而於元朗引發的暴力事件作出檢討及相關的建議。

6. 另外，主席表示在 721 元朗西鐵站襲擊事件（721 事件）後，有議員提出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相關事件，故他透過秘書處根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傳閱方式徵詢各位區議員的意見，是否同意召開特別會議。秘書處於指定時間內，共收到 35 位議員的書面回覆，當中有超過半數的議員表示不同意召開特別會議，而表示同意的議員只有六位。主席在考慮傳閱結果後，決定不召開特別會議。其後，相關議員再在 8 月中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他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已大致涵蓋議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的事宜，相信議員可在討論相關議程時提出相關意見。

7. 有關李月民議員要求解釋否決召開緊急會議的理據，主席表示在會議前已作出了書面回覆。

8. 主席表示，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麥業成議員及鄭俊宇議員亦建議討論「討論逃犯條例修訂引起的地區風波」及「警方處理大型群眾運動做法」。由於這兩項議程都是在提交議程的限期後提交，故未有納入議程。同樣地，這兩項提問是與是次會議的議程有關，主席建議議員都可以在有關討論時提出意見。

9. 主席建議將李月民議員，MH 建議討論「全面開放所有天水圍醫院病床，及策劃第二期擴展計劃」，交由文委會處理。

10. 主席表示，杜嘉倫議員及黃偉賢議員於會前通知秘書處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根據以往依收到議題的時間次序安排議程，他建議在第十二項議程之後請兩位議員作出聲明。

11. 黃偉賢議員表示，正如剛才主席所言，他在本年 7 月 22 日已提交議程，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相關事件，而秘書處在 7 月底時通知有超過半數的議員表示不同意召開特別會議。他要求公開投票數字及各議員的投票意向，但一直得不到相關資料，直至是次會議前夕，議員才獲通知有 29 位議員表示不同意召開特別會議，六位表示同意。他指出元朗區議會的五位泛民議員都是投同意票，換言之，仍有一位議員投了同意票。但是，有不少議員曾向傳媒表示同意召開特別會議，那麼投同意票的議員應超過六位。因此，他懷疑在點票過程是否有出錯，並為此致函秘書處要求驗票，但亦遭拒絕。他希望主席在是次會議公布各議員的投票意向，以確保投票結果正確。

12. 杜嘉倫議員表示，真相是十分重要的。正如黃偉賢議員所言，傳媒報導指同意召開特別會議的議員數目，與現時公布的六票有出入，所以他認為公眾需要知道真相，懇請主席在是次會議公布各議員的投票意向。

另外，主席剛才表示根據收到議題的時間安排議程，建議他和黃偉賢議員的口頭聲明在第十二項議程後進行，但過往會議亦曾討論相關做法不合適，希望主席修訂其決定。

13. 麥業成議員表示，秘書處曾致函各議員詢問是否同意召開特別會議討論 721 事件，而最終超過半數的議員表示不同意召開特別會議。然而，在是次會議中有不少議員提出有關 721 事件的提問作討論，他對該些提問議員當日的投票意向感到好奇。他指出有不少市民，特別是元朗居民，都十分關注 721 事件。在這段時間更發生了 8 月 31 日的地鐵站衝突事件，市民現在更擔心警方的執法行動會否傷害市民。因此，他認為主席需要在是次會議公布各議員的投票意向，亦藉此還議員的清白。

14. 主席表示，有關召開特別會議的票數已於會議前夕向議員公布，議員可參閱秘書處發出的電郵。

15. 程振明議員表示，他本人對是否公開投票意向並沒有意見，會尊重主席的決定，亦建議議員現在就是否同意公開投票意向表決。

16. 文美桂議員表示，討論應否召開特別會議並非是次會議的議程，若議員就召開特別會議建議公開各議員的投票意向，他建議應該將自本年四月起的投票一併公開，但擔心會議時間不足。

17. 鄧鎔耀議員表示，他認為是否公開投票意向並非討論重點，而是當襲擊事件在 7 月 21 日發生，就有議員在 7 月 22 日要求召開會議，而當時市民可能從不同報章得悉了不同的資訊，相信需要時間去收集及分析不同資訊。他指出區議會並非不討論 721 事件，而是在整理資訊後才作出討論。

18.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的第 46 條，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時，並沒有清晰規定是否需要公開各議員的投票意向，與處理投票的方式不同。而在是否召開特別會議此事上，有不少議員都反映不希望公開其投票意向。主席和秘書處會一直就此事跟進，亦已在會議前夕將詳細的傳閱結果通知議員。主席在會議上重覆該詳細的傳閱結果，表示收到 35 位議員的書面回覆，當中有 29 位議員表示不同意召開特別會議，而表示同意的議員只有六位。

19.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剛才並非引用《會議常規》提出意見，因此主席以《會議常規》作回應是不合適的。他剛才的發言是指六位投了同意票的議員中，除了五位泛民議員外，尚有一位建制議員。但是，他曾就此詢問其他議員，當中有一位議員回應指在傳閱時限前以傳真方式回覆了同意召開特別會議，亦有三位議員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同意召開特別會

議。換言之，應該共有至少九名議員同意召開特別會議，但是最終結果是只有六票同意。他認為可能有議員只是對傳媒宣稱同意，但實際並沒有投同意票，亦認為可能在點票過程有問題，因此他要求驗票。

20. 主席表示，他知道有議員對傳媒公開了其投票意向，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公開其投票意向，亦可透過傳媒此渠道公開或澄清。但是，他和秘書處只能根據《會議常規》處理此事。

21. 黃偉賢議員詢問現時議員可否在會議現場公開其投票意向，並表示他當時投了同意票。

22. 主席表示，如剛才所言，他不反對議員自行公開其投票意向，但現時需要開始會議，他建議議員可以在休會期間或會議後向傳媒公開其投票意向。

23.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留意到修訂議程新增了第十二項議程。剛才主席表示他和杜嘉倫議員的口頭聲明會安排在第十二項議程之後，但第十二項議程是會議前一天才收到，比他們的口頭聲明遲。如根據《會議常規》依收到議程的先後時間安排次序，主席理應安排他們先作出口頭聲明才討論第十二項議程，希望主席重新裁決。另外，李月民議員並非第十二項議程的提問議員。有見李月民議員過往在其他會議的文件上顯示為提出聲明議員之一，但其後否認，因此他希望李月民議員現時確認是否為第十二項議程的提問議員之一。

24. 主席表示，由於第十二項議程是與第四項至第十項議程合併討論，因此，第十二項議程被安排在口頭聲明前討論。

25. 杜嘉倫議員表示，主席批准第十二項議程加以議程討論，但他亦提交了兩項提問，卻不獲批准。

26.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如果得到半數議員同意，主席可批准加入該議程項目，過去數屆主席及他本人一直都是依此方法處理。由於杜嘉倫議員提出的提問因沒有半數議員同意，亦在遞交議程限期後提出，因此他不批准該兩項提問加入議程。至於有關李月民議員是否第十二項議程的提問議員之一，主席表示他並沒有收到相關資訊指文件有遺漏，秘書處亦根據收到的會議文件列出了所有提問議員。李月民議員可根據個人意願作回應，但現時沒有資料顯示文件有遺漏的情況，故他不會邀請李月民議員澄清。

27. 黃偉賢議員表示，如剛才主席所言，他曾先後兩次提出召開特別

會議，他詢問是次議程沒有包括該兩次召開特別會議的提問的原因。他認為雖然沒有召開特別會議，但主席亦應將該兩次的提問視作是次會議議程之一。

28. 主席表示，當時根據議員的意見，已決定了不會召開特別會議。而所有召開特別會議的議員，包括黃偉賢議員，亦有就相同議題在是次會議提出提問，因此黃偉賢議員在是次會議的提問取代了該兩次要求特別會議的提問。經過考慮後，主席決定是次會議的議程不包括該兩次要求特別會議的提問，相信此做法不會影響是次會議討論，他亦向議員保證會提供足夠時間供議員討論，請議員放心。如屆時議員認為討論時間不足，他樂意寬鬆處理討論時間。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九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9. 主席詢問秘書是否有收到修訂建議。

30.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李月民議員要求修訂其離席時間為「會議結束」。

31. 主席詢問議員對二零一九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是否有其他修訂建議。

32. 議員通過二零一九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及建議修訂。

第二項：議員提問：李月民議員，MH 建議討論「山竹颱風的善後復原」 (區議會文件 2019／第 54 號)

3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4 號文件，內容是李月民議員，MH 建議討論「山竹颱風的善後復原」。亦請議員參閱發展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路政署、渠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元朗地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覆。主席表示，發展局及路政署代表因有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如議員有提問，請以下部門代表回應：

建築署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

劉瑞隆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元朗

謝駿華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元朗

馬慎政先生

食環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蔡家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西 1

林志強先生

元朗地政處

地政專員/元朗

陳靜嫻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吳炳棠先生

康文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樹恩先生

34. 李月民議員，MH 表示，這提問與民生有關，值得大家關注。颱風山竹吹襲嚴重破壞區內的民生、環境及設施，至今已一年。他希望部門再次檢視區內環境包括樹木、渠道、燈柱及其他設施的復原進度。雖然部門回覆指很多設施已復原，但他在區內視察環境時發現仍有公園的設施及燈柱失修，補種的樹木枯萎了，這些都讓居民感覺部門的復原工作未如理想。為此，他查詢政府會否統籌跨部門復原工作。另外，他認為去年颱風山竹吹襲反映出部門間協調不足，例如食環署清理塌樹的工具不足，路政署亦不知悉渠道間沙井的淤塞問題，以致下大雨時渠道不但未能疏導雨水，甚至發生泛濫的情況。他認同各部門如食環署、警方、消防處、路政署及康文署已盡心清理塌樹，但部門間統籌工作仍然不足。他表示颱風季節將近，希望各部門汲取去年的經驗，檢視事前準備及應對颱風的工作。

35. 周永勤議員表示會從兩方面分析應對颱風山竹的工作。首先在預防措施方面，他指出有不少塌樹可能因為樹木本身已受真菌感染，因此不能抵擋強風。他亦發現塌樹的樹根較短，查詢部門塌樹是否因品種的選擇及種植方式不合適。他建議樹木辦及康文署詳細檢視，並在風季來臨前移走有風險的樹木、改種抗風力較強的品種，或參考天耀邨將榻樹的地方改建成其他休憩設施的做法。另外，他欣賞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及時任食環署元朗衛生總監當時親自到場清理，亦認為民間的力量很大，例如市民會提供器材及自發組成義工隊幫助清理環境。他建議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記錄義工的聯絡資料，如再次遇上風災，政府可動員該些義工協助加快清理。

36. 梁福元議員表示，颱風山竹吹襲至今已久，他查詢各部門是否有檢討應對風災工作。他認為元朗區是 18 區中最積極清理環境，不論是任何背景的市民都十分投入清理工作，自發提供資源。但是，他發現部門間的協調及清理工具不足，因此希望部門汲取經驗，檢視未來應對颱風的預防措施，以及統籌市民和私營公司善後工作的做法。

37. 姚國威議員，MH 表示，颱風山竹反映了部門對颱風的預防、應對及善後工作的不足。雖然颱風山竹吹襲至今已一年，但社區仍有設施尚

未復原。他以天逸邨為例，指出邨內有不少樹木倒塌，至今仍有待清理或修復。但是，部門的善後工作只是移走塌樹，房屋署亦指沒有足夠資源去補種樹木，反映部門的善後工作進度緩慢及不足。他期望政府完善對災害的預防、應對及善後工作，為居民提供安穩的環境。

38. 張木林議員表示，颱風山竹吹襲已一年，其威力強勁，區內仍有不少因塌樹而造成的樹穴，他相信部門仍需時補種樹木。政府在颱風山竹吹襲前保持高警覺，特首亦提醒市民做好防風措施，他認為這值得嘉許。但是，部門間就風後清理樹木及重建市容的協調不足，令清理工作十分耗時。雖然部門及市民在風後已立即盡力清理道路，以恢復交通及市容，但至今仍有鄉郊地區渠道淤塞問題，下雨時會出現水浸，希望部門跟進。另外，他亦認同居民清理樹木的工作，認為能提升凝聚力。他希望政府在風季時能向居民提供更多資訊，讓居民做好防風措施，以及呼籲居民團結一致復原社區，發揮「獅子山下」的精神。

39. 郭慶平議員表示，颱風山竹吹襲令交通受阻，不少居民都無法上班，但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大部分與此情況無關，而負責管理道路的路政署卻沒有派代表出席。他認為部門在清理塌樹時各自為政，只負責清理其管轄的樹木，欠缺統籌，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只是負責種植樹木，康文署負責管理，食環署則只負責社區的環境衛生。他表示現時天影路旁的樹木大多東歪西斜，部門都沒有作出修剪。此外，一個地方的塌樹問題需經過向多個部門查詢才可得到處理，例如他要求康文署清理塌樹，部門回覆指塌樹應由樹木辦跟進，然而他聯絡了樹木辦後仍等了三個月，事件才得到跟進。

40. 鄭俊宇議員表示，他得悉民政處職員於颱風山竹吹襲當天通宵達旦進行協調工作，他藉此機會表示謝意。他最深刻的印象是當時元朗居民的齊心協作應對颱風，例如居民會親自移走塌樹，鄉郊地區的居民亦借出電鋸清理塌樹。雖然當時元朗區受到的破壞較嚴重，但因為居民的努力，令元朗區的復原較其他區快。但是，他亦認為部門需再次檢視颱風山竹的應對工作。他曾到同為重災區的鯉魚門視察，當地居民反映欠缺了一個統籌部門應對颱風。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負上責任，例如應在颱風吹襲前為居民提供沙包，以減低水浸風險，或作出交通的協調。在颱風山竹吹襲時，他指出約有七條村停電，並認為香港法例第 1103 章《緊急救援基金條例》已過時，例如需時數月才可批出資助予居民，希望秘書處協助跟進此問題。

41. 鄧鎔耀議員表示，政府應制定機制應對未來颱風的吹襲。他以八鄉北為例，區內的粉錦公路是香港唯一一條的樹蔭路，兩旁的白千層已種植了約 60 年，已接近白千層的一般壽命。他認為在颱風吹襲時該處將會是重災區，樹木容易倒塌，希望部門如康文署及樹木辦檢視樹木的生長情況。他亦多次向部門反映雙層巴士經過該路段時都會被樹枝刮到，希望部門修剪樹枝。

42. 梁志祥議員，SBS，MH，JP 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都指出已進行復原工作，而去年颱風山竹吹襲後區議會亦有討論各部門的應對及善後工作，但是他認為部門的善後工作進度未如理想。雖然市民齊心應對颱風山竹，但政府的應變能力不足。兩個月前下了一場大雨，不少鄉村及天耀邨都有水浸的情況，主因是有泥及落葉堵塞渠道。他去年在討論颱風山竹的善後工作時已提出部門應勤加清理渠道，避免堵塞，但現情況未如理想。他建議渠務署及路政署積極處理渠道淤塞問題，應採取措施徹底解決問題，不應在發生淤塞時才作出跟進。最後，他對食環署及康文署的善後工作表示讚揚。

43. 馬淑燕議員表示，颱風山竹吹襲造成各區都有塌樹的情況。她指出天耀邨亦受嚴重影響，當中包括道路全條封閉，停車場因塌樹而出入受阻，以及有學校的警鐘誤鳴了數小時。她感謝民政處職員迅速地協助關掉警鐘。在風後翌日清晨，各部門十分繁忙，未能及時清理天耀邨的塌樹。而邨內有六棵大樹倒塌，居民都自發協助清理塌樹，開通了其中一條道路，讓救護車可以通過。這正正反映了需要居民及地區人士團結才能解決問題。另外，她曾要求樹木辦清理樹上的折枝，但樹木辦回覆指人手不足而未能即時跟進。她查詢樹木辦在颱風山竹過後是否有增加人手，或與民政處或房屋署協調清理工作。

44. 黃煒鈴議員表示，雖然部門在颱風山竹吹襲後盡力善後，但進展較緩慢，因此當時有市民自發清理塌樹。得悉是次會議會討論有關議程時，她期望部門的回覆可以交代未來的預防工作，但部門回覆大多只提及應對颱風山竹後的善後工作。她反映居民擔心尚有樹木因颱風山竹吹襲而倒塌，建議部門加強巡視樹木生長狀況，及舉辦工作坊教導居民認識樹木倒塌風險。她亦得悉當時房屋署清理塌樹工具不足，建議部門增撥資源購置工具，作好準備，並希望部門就此作出回應。

45. 麥業成議員表示，颱風山竹吹襲至今已一年，他感謝當日消防處及民安隊的協助。但是，當時亦反映出部門的資源不足。他表示每年都會有風季，而風力亦趨強勁。市民主要關注塌樹及渠道淤塞造成水浸的問題。議員一向要求渠務署、路政署及民政處定期清理元朗市及鄉郊地區渠道內的雜物如枯葉，避免淤塞。有見日前於大雨後亦出現渠道淤塞的問題，他建議部門定期巡視。由於颱風山竹吹襲已一年，部門理應已完成區內善後工作及檢討預防措施，故希望部門盡早完成有關工作。最後，元朗幅員廣闊，需要的資源亦較多，但似乎政府沒有增加本區資源，他希望部門能增撥資源予本區。

46. 鄧焯謙議員表示，颱風山竹吹襲破壞了社區，他感謝前線的清潔工人為恢復社區付出的努力。但是，他認為部門間各自為政，當有塌樹的情況出現，部門都需要先翻查管轄該地的所屬部門，影響復原進度。他指

出慧景軒前被吹毀的花圃至今仍未補種，天水圍區內亦有塌樹未清理的情況。他認為部門尚未制訂清晰應對未來的颱風的政策，希望部門作出檢視。

47. 陸頌雄議員，JP 表示，復原工作分短期及長期兩方面。在短期復原方面，由於市民在颱風翌日便上班，令部門清理塌樹增添難度。他曾代表工聯會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天然災害及災後停工安排條例草案》，希望部門可就此作回覆。另外，發展局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本年五月已完成清理颱風山竹引致的塌樹，他認為作為現代化城市的香港竟需時約半年清理塌樹，亦未處理好東歪西倒的樹及補種。他查詢政府在超強颱風後會否向部門增撥資源，讓部門短時間內增聘人手善後，以及會否向協助復原工作的現職職員發放津貼。最後，他請部門回應當時元朗區是否有增加人手處理善後工作。

48. 蕭浪鳴議員，MH 表示，有賴部門和居民的合作，風後市面很快便回復正常。但是，這一年的復原工作進度未如理想，未能達到居民的期望。他以壽富街的塌樹為例，當時部門需時數星期才清理好附近的雜物，但至今仍未補種樹木，遺下樹穴。下雨時該樹穴注滿雨水，市民路過有絆倒的風險。因此，他希望部門加快復原工作。

49. 鄧卓然議員表示，在粉錦公路兩旁的白千層大多接近枯萎，故他認為樹木辦未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另外，他認為區內的舊路如青山公路的渠道排水設計過時，每當有風雨時，路人都會被路邊積水濺到。他感謝民安隊在颱風山竹時盡心協助居民。他指出當時村民自發清理塌樹，但是在使用電鋸時發生意外，故建議部門指派熟悉運用電鋸的人手清理塌樹，以免發生意外。最後，他得悉部門會將塌樹運往啟德發展區臨時木料廢物收集處放置，建議部門可利用區內資源將塌樹循環再造成種植肥料。

50. 鄧慶業議員，BBS 表示，颱風山竹是香港一個大考驗，他相信將來的颱風風力會更強勁，政府應嚴陣以待。他認為政府應就颱風山竹的應對工作進行跨部門檢討，並建議由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統籌區內的應對工作。他認同部門在風後首要清理區內的主要交通幹道是無可厚非，故鄉郊地區的居民都自發清理，但正如鄧卓然議員所言，部門應提醒及教導居民如何使用電鋸，避免發生意外。他感謝民安隊的工作，以及讚揚部門當時不論是私人或政府土地都協助清理塌樹，希望部門繼續努力。

51. 陳美蓮議員表示，颱風山竹令樹木倒塌，阻塞道路，故她與數位議員在去年十月提交議程，建議政府成立專責小組，處理颱風及突發事件。她認為颱風山竹是一個警示，提醒各部門日常的工作如修剪、種植樹木及保持渠道暢通等不能疏忽。颱風山竹吹襲時有不少大樹被吹至連根拔起，有專家表示該些大樹都是種植在混凝土下，根部缺乏足夠空間生長，容易倒塌。她指出去年清理塌樹時往往需要聯絡數個部門如食環署、康文署、地政總署及民政處，這做法較費時間及浪費人力資源，影響復原速度。

因此，她希望政府成立專責小組，在面對突發事件包括颱風及水浸時，加快處理及善用資源。另外，她認為部門處理突發情況時亦應爭取更多資源。清潔承辦商的人手已不足以應付日常街道的清潔，若只依賴他們一併清理塌樹是不可行的。她讚揚鄉郊地區居民自發清理塌樹，但是，她指出由於屋邨內的樹木是政府公物，需要房屋署及樹木辦處理，並需時半年或以上才完成清理。根據氣候專家分析，由於全球暖化，日後的颱風風力會更強勁，因此她希望部門可以汲取經驗，成立專責小組做好預防措施。

52. 黃偉賢議員表示，去年颱風山竹造成的破壞屬天災，但亦應檢討部門的應對工作，例如檢查渠道是否淤塞。他曾視察過十八鄉路及大棠路排水的沙井，淤泥多至及頂，似乎很久沒有清理。此外，他亦發現部門植樹時沒有除下包着根部的膠袋，令根部生長受限制。去年令市民最不滿意的是，有不少學童風後翌日要在塌樹堆中覓路上學。他查詢部門為何不宣布翌日停課及停工。當時特首表示她並沒有權力宣布停課及停工，但是他認為特首可以建議學校及機構作彈性安排。政府在去年成立了颱風山竹檢討小組，但至今仍未有交代檢討報告。他查詢部門日後應對如颱風山竹般威力或更強大的颱風時的措施，以及會否在風後翌日宣布停課及停工，以免市民冒着生命危險上班上學。他相信部門的應對工作充足的話，會大大減低颱風對市民的影響。

53. 梁明堅議員表示，前年有颱風天鴿及去年有颱風山竹吹襲香港。去年颱風山竹吹襲令不少樹木倒塌，幸好其後的重陽節為雨天，否則發生山火時，塌樹會令火勢加劇。由於過往在赤柱曾發生樹木倒塌壓死途人的意外，故政府成立樹木辦統籌各部門樹木管理的工作，以便作出最快速的決定，但他認為現時樹木辦的工作未如理想。他以十八鄉路為例，處理渠道淤塞和塌樹都牽涉了九個部門，因此希望樹木辦可以發揮其功用。在樹木管理方面，他建議參考其他國家做法，在樹上塗上白油。此做法有三個好處，首先，白油反光，讓車輛容易看到；第二，可防止蟲蛀；以及最後，白油褪色可提醒部門作檢查。他亦建議政府為每棵樹木登記編號，紀錄檢查進度，以及加強培訓樹藝師。最後，他反映有村落因維修人員無法入村及高壓電纜被強風吹倒而導致停電一星期，他建議架空地底的電纜。

54. 渠務署馬慎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颱風山竹是過去數十年來吹襲香港最強的超強颱風。在風季來臨前，除了平常的巡查工作外，署方會加強巡查排水設施。而在颱風山竹吹襲前，署方加強了巡查本港共約 150 個主要的排水及渠務設施，以減低水浸影響。署方會與不同部門如路政署及民政處配合，管理區內的渠務設施；
- (2) 就議員指出區內有不少舊路如青山公路及錦田公路的渠道問題，他表示在原址改建渠道是有困難的。但是，署方會在路政署進行改善道路工程時提供技術建議，提升排水系統；

- (3)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時，署方會啟動轄下的緊急事故控制中心，當中的應變小隊處理水浸事故。天文台預告將會取消八號熱帶氣旋信號時，署方亦會檢查選定地點的排水系統有否受風暴影響和進行緊急清理，確保排水系統正常運作；
- (4) 因應颱風山竹造成的風暴潮對新界西北地區帶來水浸的威脅，署方已聯同民政處及天文台設立了風暴潮預警系統。當香港受到熱帶氣旋威脅時，而預測到後海灣平面高度可能在未來 24 小時內到達警界線時，天文台會通知民政處及渠務署，以適時向元朗西北沿海低窪地帶居民發出預警。署方亦於特定地方放置沙包供有需要的居民取用，以減低水浸影響；及
- (5) 在處理鄉村地區水浸的情況，署方一直在規劃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如大井圍及山下村，並計劃明年動工。

55. 食環署蔡家偉先生表示，署方關注區內因颱風山竹吹襲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由於在颱風吹襲期間，署方停止了垃圾收集服務，因此署方在風後優先處理因颱風而積存於垃圾站的家居垃圾，以及清理主要交通幹道及連接垃圾收集站的道路上的棄置物。由於風後多處有大樹倒塌阻塞道路，署方盡力調派資源，例如加購 270 架次的夾斗車服務，移走塌樹。

56. 土木工程拓展署林志強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表示署方與其他工程部門如民政處協調，為區內的工地進行預防颱風措施及善後工作，例如署方在每年風季前會完成樹木檢查，修剪樹枝。另外，當三號強風訊號懸掛後，署方的駐地盤人員會進行巡查，指令承建商拆除或加固易吹倒或易吹走物件。正如書面回覆所述，署方亦已完成颱風山竹的善後工作。若議員有其他查詢或意見，署方樂意跟進。

57. 元朗地政處陳靜嫻女士表示，元朗地政處負責清理政府土地上的枯枝和樹木殘骸，而處方因颱風山竹吹襲而接獲要求清理積存的枯枝和樹木殘骸的個案已全部完成。另外，在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而在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範圍內的樹木如懷疑有潛在危險，地政總署轄下的特別行動專責組會根據投訴或轉介時掌握的情況，按優次調配資源，視察有關的樹木，採取緩減措施。在颱風吹襲前，該組亦會盡快完成已開展的樹木保養工作及移除威脅公眾安全的樹木。

58.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颱風山竹屬超強颱風，吹襲期間區內大量樹木受損壞，修復工作需時進行。期間署方亦聯同了各部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和機構，一同參與清理場地的塌樹及折枝。在補種樹木方面，有關工程已在年初開展，預計在本年第四季完成。署方亦已爭取更多的資源去購置相關清理工具、安排員工加班進行清理工作，以及增聘承辦商人手進行樹木護養工作。在風季前，署方已完成區內樹木風險評估工序並會加強巡察樹木。就議員對粉錦公路旁的白千層的意見，署方會向樹木辦反映

供其參考。

59. 建築署劉瑞隆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署方聯同承辦商設有緊急應變小組，處理颱風下發生的緊急情況。署方在颱風山竹吹襲後作出檢視，要求承辦商在工具及人手上提供更多的資源如增加電鋸、抽水泵及夾斗車的數量，以協助其他部門善後。

60.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綜合回應如下：

- (1) 他感謝議員的建議及鼓勵，並表示民政處會就議員提出全港性的政策，向保安局的緊急協調中心反映；
- (2) 去年颱風山竹吹襲時，跨部門及官、商、民的合作令區內迅速復原。民政處在颱風吹襲期間會啟動轄下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加強與部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溝通。民政處亦維修了轄下的臨時庇護中心，以確保運作正常；
- (3) 在渠道管理方面，處方會定期清理轄下鄉郊地區的渠道，以及與渠務署保持溝通，改善排水系統；
- (4) 正如渠務署代表所言，在去年颱風山竹吹襲後，因應風暴潮為新界西北帶來的水浸威脅，處方與渠務署及天文台設立風暴潮預報系統，當部門預測到后海灣水面高度可能在短時間內到達警界線時，處方會通知相關村代表及鄉事委員會，讓居民做好預防措施；及
- (5) 在樹木倒塌方面，處方明白議員十分關注塌樹及折枝問題，因此處方在去年風後亦協調警務處及消防處處處理議員清理塌樹的要求，並得悉其他部門如地政處、康文署、路政署及房屋署會處理其管轄範圍下的塌樹。處方亦曾協調義工及服務承辦商清理塌樹。另外，處方分別在本年的一月及二月透過環委會詢問議員有待清理塌樹的地點，並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61. 周永勤議員表示，現時部門的排洪能力是以應對 50 年一遇的降雨為標準，但該標準是參考了十多年前的降雨量，而當時尚未有全球暖化引致極端氣候的情況，因此有見現時降雨較頻密，他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視該標準。另外，元朗位處后海灣邊，區內的主要的排水道如天水圍和元朗市的明渠，以及錦田河都會受風暴潮及天文潮而影響其排洪能力，甚至有倒灌的情況，因此他建議部門設立地下蓄洪池，以作緩衝。

62. 李月民議員，MH表示，他曾就渠道淤塞的問題與渠務署署長商討，並得悉渠務署只負責本港的主要渠道，其他渠道由不同部門負責。直至發展局作出統籌，他才得悉食環署負責清理渠道的沙井，路政署負責清理沙井間的渠道，沙井後的渠道才是由渠務署負責。即使食環署清理好其

負責的部分，亦無法令渠道完全暢通。另外，部門雖已補種樹木，但該樹已枯萎，查詢由何部門跟進。最後，他指出由於去年颱風山竹時，部門沒有足夠人手清理環境，故他動員了不少義工協助清理，但他當時非常擔心義工發生意外。慶幸去年並未有義工因此受傷，若再有颱風吹襲時，他不希望今年會再出現人手不足的問題。

63. 梁福元議員表示，颱風山竹是繼 60 年代颱風溫黛後最強風力的颱風，議員都知道各部門盡力善後，希望部門繼續完善應對颱風的措施。另外，區內的排水繞道是用作預防后海灣的潮漲，當時更興建了蓄洪池應對，希望部門繼續完善相關基建。

64. 姚國威議員，MH 表示，他希望房屋署就其首輪發言回應。他認為香港作為先進的城市，現時的排洪標準已不合時宜。另外，他藉此機會讚揚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除了協調各部門作出協調外，當時亦有親自到場清理塌樹枯枝。但是，去年的資源及器材不足，希望部門改善。

65. 鄧卓然議員表示，他認同民政處應對颱風山竹的預備工作，例如事先準備了充足的食水、糧食、毛毯及照明工具。另外，他指出錦田鄉鄉事委員會是其中一個民政處的臨時庇護中心，建議部門派職員留守，以及提供更多指引如如何協助輪椅人士。

66. 梁明堅議員表示，他讚揚民政處在應對颱風山竹的工作如在鄉郊地區組成義工隊。他亦認同當時官商民合作有助減低颱風山竹的影響。另外，他建議風後翌日應設彈性上班時間，部門小心處理塌樹，並希望塌樹可循環再造成種植肥料。

67. 房屋署林逸翹女士表示，署方在每次颱風吹襲前都會提醒前線員工多加留意周遭環境及做好一切預防措施，亦會有職員在颱風吹襲期間當值。她表示颱風山竹吹襲令大量樹木倒塌，職員在吹襲過後亦已快速清理阻塞主要通道的塌樹，現正亦陸續補種樹木。正如剛才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所言，成立跨部門聯絡小組，積極回應議員及居民的意見。

68. 馬慎政先生表示，相信大家都明白極端天氣為會渠道及排水系統帶來壓力。為應對極端天氣帶來的高雨量及海平面升高的問題，署方不時會進行雨水排放計劃的研究，檢討應對極端天氣的方法。署方在未來會繼續依三方面，即在上游節流、蓄洪及於下游疏導改善排水系統。另外，排水系統涉及其他部門如路政署、民政處等。當署方收到有關渠道的意見，署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及跟進。

69. 主席表示，由於剛才有數位議員關注回收折枝作肥料的處理方法，他請秘書處致函環保署就此作回應。

70. 程振明議員表示，康文署早前購入了三部碎樹機，他查詢部門何時會應用。另外，如剛才議員提及，一條渠道由數個部門管理，他相信部門間轉交個案需時，未能及時解決水浸情況，認為渠務署應作出檢討。

71. 郭強議員，MH表示，他希望路政署、渠務署及食環署關注路旁的渠道淤塞問題。他相信是清潔工人在清潔街道時把樹葉等掃到溝渠，雜物堆積引致大雨時淤塞，希望各部門作出協調及跟進。

72. 張木林議員表示，在颱風山竹吹襲期間，有不少位於鄉郊私人土地的大樹有倒塌危機，但政府部門未能處理私人土地上的大樹，他擔心會引致意外，部門應檢視有關政策。他亦反映區內有不少白千層將近枯萎，容易倒塌，認為此問題涉及市民的生命安全，希望樹木辦跟進。

73. 袁嘉諾先生，JP綜合回應如下：

- (1) 處方會將議員剛才就全港性的建議轉介予保安局及發展局下的樹木辦作參考；
- (2) 在部門間協調方面，本區的部門都齊心合力清理去年因颱風山竹吹襲的塌樹。部門間沒有區分該地由何部門負責，只要有相關資源便會立即清理，效率得以提升。他相信各部門會繼續向其總署爭取更多資源；及
- (3) 由於元朗幅員廣闊，處方的確會借用鄉事委員會或鄉公所作臨時庇護中心，方便附近居民使用。處方在去年回顧了相關政策，將來會考慮在資源較集中的地方設立臨時庇護中心。

74. 主席總結，去年颱風山竹吹襲前，雖然各部門都做好準備工作，但的確亦反映了政府應對颱風的制度不完善。元朗區議會在去年亦有就颱風山竹吹襲作出討論，是次會議亦了解到部門的清理工作大致完成。他希望政府汲取去年的經驗，完善應對颱風的措施，做好預防工作包括樹木管理、防洪及疏通渠道，並加強部門間的協調，為市民上班及上學作妥善安排。議員期望政府完善應對風災的措施，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及財產。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致函環境保護署轉達議員就處理颱風吹襲的塌樹及樹木折枝的意見，並於同年 11 月 29 日將部門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第三項：議員提問：李月民議員，MH 建議討論「民生區域慘變內地散客城，大型商場營運策略責無旁貸」

75. 黃偉賢議員表示提出程序動議。他相信不少出席是次會議旁聽的市民，都是關注有關 721 事件的討論。他希望透過主席向此議程的提問議員查詢其是否願意押後討論此議程，並先討論有關 721 事件的提問。

76. 主席表示，他在會議開始討論前已詢問議員對議程安排的意見，而當時議員都沒有意見，故認為現時不適合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77.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並非要求主席更改議事項目次序，而是透過主席詢問李月民議員是否願意更改其議程的次序。

78. 主席認為提問議員亦沒有權力去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他認同黃偉賢議員所言，市民是十分關注 721 事件的討論。雖然他不能預測此議程所需的討論時間，但相信議員能有效率地討論。主席又表示，除非有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否則他認為現時盡快討論此議程會更合適。

79. 黃偉賢議員表示，請主席詢問李月民議員是否願意更改其議事項目的次序。

80. 主席表示，雖然李月民議員是提問議員，但亦可能有其他議員想討論此提問。正如他剛才所言，議員可在會議開始討論前建議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但現時才提出相關建議並不合適。

81.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當初亦無法預測有關颱風山竹的提問會討論接近至兩小時。他正式提出程序動議，要求押後討論議程三，並先討論有關 721 事件的提問。

82. 主席請秘書回應此做法是否符合《元朗區議會常規》(《會議常規》)。

83. 黃偉賢議員表示，程序動議可在會議的任何時間提出，過往亦有程序動議，讓議員就議事項目的次序作出表決。

84.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3(2)條，「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以及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她表示此常規亦適用於剛才議員提出的程序動議，大前提是必須有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

85. 杜嘉倫議員表示他和議黃偉賢議員的程序動議。

86. 主席表示黃偉賢議員的程序動議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13(2)條提出，即「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以及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他表示，黃偉賢議員動議「要求先討論有關 721 事件的提問及動議。」

87. 姚國威議員，MH表示，他不反對黃偉賢議員的建議，但是他不會就程序動議投贊成票。他明白議員、旁聽的市民及記者都十分關注 721 事件的討論，但會議有規則需遵守。是次會議早已制定好議程及其討論次序，如胡亂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會破壞會議規則。議員亦有責任清楚了解會議的議程安排。

88. 鄭俊宇議員表示，由於議員是根據《會議常規》提出相關的程序動議，故亦先處理該程序動議。他又表示在場旁聽的市民不論持任何意見都已等候多時，建議盡快討論有關 721 事件的提問。

89. 黃偉賢議員表示，就姚國威議員認為因已制定好議程，而不應胡亂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他回應《會議常規》第 13(2)條正正就是讓議員在會議期間按需要提出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另外，就姚國威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此建議，但在表決時不會投贊成票，他對此表示不解。

90. 鄧慶業議員，BBS表示，有關 721 事件的討論已列入是次會議議程，如得到過半數出席議員的同意，不妨提早討論有關 721 事件的提問。

91. 主席表示，有見有議員剛返回會議廳，他重覆黃偉賢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13(2)條提出的程序動議及得到杜嘉倫議員和議，要求先討論有關 721 事件的提問及動議。

92. 姚國威議員，MH表示，《會議常規》第 13(2)條表明「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他查詢如何理解此條件。

93. 主席表示，該條文指「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故他會先點算現時出席會議的人數。如投贊成票的議員超過半數或不足半數，他亦不會再就反對及棄權票作表決。

94. 黃偉賢議員表示，過往的投票都會就贊成、反對及棄權票作表決。

95. 杜嘉倫議員表示，議員間都會有不同的意見，他認為要按照一貫程序處理。

96. 文美桂議員表示，他反對此程序動議，認為此做法會更改其他議事項目的次序。

97. 主席請贊成程序動議的議員舉手。

98. 王威信副主席、陳美蓮議員、周永勤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表示贊成程序動議。

99. 主席表示，現時會議廳有 37 位議員，投贊成票的議員有七位。由於沒有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宣布此程序動議不獲通過。

100. 黃偉賢議員查詢主席會否就反對及棄權票作表決。

101. 主席表示，《會議常規》第 13(2)條的規定與其他動議表決的方式不同，此條文列明「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因此當沒有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投贊成票的話，該程序動議已經不獲通過。

10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5 號文件，內容是李月民議員，MH 建議討論「民生區域慘變內地散客城，大型商場營運策略責無旁貸」。主席亦請議員參閱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下的形點服務處及元朗廣場服務處，以及在席上傳閱的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的回覆。主席表示，形點服務處、元朗廣場服務處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如議員有提問，請以下部門代表回應：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袁妙珍女士

103. 李月民議員，MH表示，區內有些民生區域設有大型商場，吸引了水貨客到商場購物，滋擾了附近的居民。他指出相關商場都是同一個發展商，推出了一些政策吸引內地遊客，當中包括為他們設立專櫃、購物折扣、交通優惠，並得到九巴公司服務上的配合。以上政策吸引了很多內地遊客，影響居生。因此，他希望發展商制定營銷策略時考慮本地居民的需要，避免民居變成水貨區。他以天水圍的商場為例，雖然商場人流不多，但能切合民生需要，故擔心其他發展商如領展及長江實業地產發展有限公

司會效法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做法。他表示沒有發展商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希望能清晰傳達其意見予發展商。

104. 姚國威議員，MH 表示，水貨客滋擾民生，但基於最近的社會狀況，他認為此情況已得到舒緩，例如他到形點吃晚飯時，餐廳尚有不少空桌。但是，他希望各位反思這情況是否市民樂見的。

105. 運輸署袁妙珍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署方一直配合人口發展和需要，及基建開通及落成，安排適當的交通工具往返口岸。署方會繼續關注相關情況並適時作出檢討。

106. 主席總結，區內商場都是私營為主，亦明白企業都是以賺取盈利為目標，但現時社會亦強調企業社會責任及良心。區內商場大多在民居附近，甚或樓下，居民的起居飲食及娛樂通常都是光顧這些商場，因此，有議員建議發展商的營銷策略應以民生為主，在照顧居民需要及賺取盈利之間取得平衡。由於發展商未有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請秘書處致函區內的發展商，轉達議員就此議題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致函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領展及長江實業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轉達議員意見以供參考。）

第四項：議員提問：李月民議員，MH 建議討論「天水圍警署外煙花襲擊途人事件」
（區議會文件 2019／第 56 號）

第五項：議員提問：李月民議員，MH、黃卓健議員，MH 建議討論「7 月 21 日元朗黑夜事件及天水圍警署外煙花襲擊途人事件」
（區議會文件 2019／第 57 號）

第六項：議員提問：湛家雄議員，BBS，MH，JP 建議討論「討論及跟進 7 月 21 日晚上元朗西鐵站發生無辜市民被襲受傷的事件及 7 月 31 日天水圍警署外燃放煙花傷人事件」
（區議會文件 2019／第 58 號）

第七項：議員提問：王威信議員，MH 建議討論「要求討論 7 月 21 日元朗站暴力事件 促請警方交代當日行動及此後提升元朗區警力及治安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9／第 59 號）

第八項：議員提問：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就 721 元朗西鐵站恐襲事件的質詢」
（區議會文件 2019／第 60 號）

第九項：議員動議：麥業成議員動議，陳美蓮議員和議，「本會強烈要求(1)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 721 元朗西鐵站恐襲事件，及調查是否有警務人員失職，以致嚴重後果；(2)要求警方成立專案小組，緝拿 721 元朗西鐵站恐襲涉案人士。」
(區議會文件 2019／第 61 號)

第十項：議員動議：黃偉賢議員動議，杜嘉倫議員和議，「要求成立「檢討 721 元朗西鐵站白衣暴徒無差別襲擊市民的恐怖襲擊事件」的工作小組」
(區議會文件 2019／第 62 號)

第十二項：議員提問：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MH、郭強議員，MH、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志祥議員，SBS，MH，JP、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陳思靜議員、呂堅議員，MH、陸頌雄議員，JP、馬淑燕議員、文家駒議員、文美桂議員、蕭浪鳴議員，MH、鄧志強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BBS、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勵東議員、鄧瑞民議員、鄧鎔耀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MH、楊家安議員、袁敏兒議員建議討論「討論因修訂逃犯條例所引起的元朗連串暴力事件及其對區內民生經濟的影響」
(區議會文件 2019／第 72 號)

10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6 至 59 號文件、席上傳閱的第 60 號修訂文件，以及第 72 號文件，內容是議員近日因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而於元朗引發的暴力事件作出檢討及相關的建議，亦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的回覆。如議員有提問，主席請以下元朗警區的代表回應：

元朗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警民關係主任

李麗霞警司
鍾可盈署理總督察

108. 王威信副主席，MH 建議主席給予議員就此合併議題給予更多的發言時間。另外，他查詢警方代表會否在是次會議上就 7 月 21 日元朗西鐵站襲擊事件（721 事件）回應議員的提問，因為警方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有關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不適宜在現階段作進一步評論。

109.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合併討論的議題眾多，在普遍議員同意之下，將會酌量給予議員更多的發言時間。另外，如何回應 721 事件將交由警方代表自行決定。

110. 主席表示在席上收到鄧家良議員、文家駒議員、鄧鎔耀議員、鄧慶業議員，BBS、呂堅議員，MH 及姚國威議員，MH 對議程第九項的動議（由麥業成議員動議，陳美蓮議員和議）提出修訂動議，並獲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陸頌雄議員，JP、鄧卓然議員、文美桂議員、馬淑燕議員、黃煒鈴議員、梁志祥議員，SBS，MH，JP、郭強議員，MH、周永

勤議員、趙秀嫻議員，MH、梁福元議員、程振明議員、張木林議員、陳思靜議員、蕭浪鳴議員，MH、楊家安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和議。修訂動議的內容如下：

修訂動議：

「本會支持警方依法止暴制亂，並強烈要求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盡快平息動亂，恢復社會秩序，避免市民受傷甚至喪失生命，此外，本會強烈要求政府：

- (1)應全力支持監警會就對警察的各項指控進行徹查，以還各方公道；
- (2)責成警方成立專案小組，緝拿在元朗多次暴力事件中的違法人士；
- (3)盡快成立對話平台，線上線下全方位與社會各界，不同持份者真誠溝通，探討如何解決因修例事件引起的風波，修補社會撕裂；
- (4)委任以學者為主的專責小組，透過廣泛接觸社會各持份者，針對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進行專題研究，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111. 黃偉賢議員表示，該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內容完全不同，不應視作修訂動議，而應視為新動議。《元朗區議會常規》（《會議常規》）上列明修訂動議的內容不能與原動議的背道而馳，要求主席裁定該修訂動議為新動議。

112. 麥業成議員表示，他提出的原動議內容十分簡單，是「本會強烈要求(1)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 721 元朗西鐵站恐襲事件，及調查是否有警務人員失職，以致嚴重後果；(2)要求警方成立專案小組，緝拿 721 元朗西鐵站恐襲涉案人士。」。然而，該修訂動議的目的是全港性的，與其原動議針對元朗區的情況不同，而且該修訂動議的內容與議程第十二項的議員提問相似。因此，他認為主席應裁定該修訂動議為新動議。

113. 杜嘉倫議員表示，該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內容完全不同，要求主席裁定該修訂動議為新動議。

114. 周永勤議員認為該修訂動議與原動議可並存。他指出該修訂動議的內容中有關緝拿 721 事件涉案人士的訴求與原動議的內容相同，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與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功能雖然有別，但兩者並無衝突。

115. 陳美蓮議員表示，原動議是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而該

修訂動議內容與原動議的完全不同。她指出監警會與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功能與權限不同，後者有傳召證人的權力，而且調查能更全面。因此，她不認同該修訂動議。

116.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21 條，「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並於會上撰寫新的動議」，因此，他須考慮該修訂動議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他認為不能單以修訂動議保留多少原動議的字眼為理據，而他會考慮修訂內容的實際意思作出決定。他指出兩個動議的主要目的均是要求作出調查，只是提出的調查方式不同，而且該修訂動議是要求警方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包括 721 事件的暴力事件，調查的範圍較原動議的為大。因此，他裁決此修訂動議與原動議沒有背道而馳。

117. 有部分議員不同意主席的裁決。黃偉賢議員表示將於稍後提出修訂再修訂動議。

118. 主席表示，由於黃偉賢議員撰寫修訂再修訂動議需時，所以請議員輪流發言。

119. 李月民議員，MH表示，對於近前一連串的事件，他感到十分不安及不愉快。他在 7 月 21 日不在香港時，收到不少朋友的電話短訊要求他幫助受害的年輕人。他了解情況後便於翌日致函主席要求元朗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此外，他亦致函行政長官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及致函監警會要求全面調查。他表示已廣發宣傳單張、海報及橫額，要求政府正視有關事件，有人認為他反應過火，但他認為在大是大非前不能有任何猶豫，必須盡快調查真相。然而，於 7 月 31 日在水圍警署外發生有人蓄意燃放煙花傷及市民事件，令人不禁懷疑香港是否仍然是安全的城市。在得知元朗區議會未能召開特別會議時，他於 8 月 2 日聯同黃卓健議員提交相關議程於是次區議會會議討論，但黃卓健議員備受壓力下決定不再參選下一屆區議會選舉，他對此感到難過。他希望香港社會深思將來的路向，不願見到社會繼續撕裂及矛盾增加。

120. 主席提醒議員在談及 721 事件時要留心，因為今日所討論的一連串事件，有部份案件已有人被捕，甚至被落案起訴。部分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若大家就當日發生的事件作出評論或描述，有機會影響司法程序，或令議員惹上官非。他亦提醒在場的觀眾尊重議員的發言，不能妨礙議會進行。

121. 湛家雄議員，BBS，MH，JP表示，721 事件發生後，他曾致函主席要求元朗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但不果，只能延至是次會議才能討論有關事件。他指出 721 事件對元朗帶來很大的影響，除了事發當晚有很多無辜市民被襲擊受傷，翌日元朗商店提早關門，整個元朗頓時如死城般。他認

為警方在處理有關事件上有不足之處，根據元朗警區的編制過千人，即使在 721 事件當晚須抽調警力往西環處理示威，元朗警區理應能派遣足夠警員往元朗西鐵站處理事件，而在警方接到報案電話時，衝鋒隊亦應馬上前往案發現場，但他從新聞片段中得悉當晚有兩位軍裝警員首先到達現場，而該兩名警員其後因要求支援而離開現場。他認為警方當時的表現有欠妥當，他指出警察的職責是除暴安良，受專業訓練，身上亦有配槍，到場的兩位警員與當年警方在觀塘勇於與持 AK-47 槍械的賊王葉繼歡駁火的事件相比，明顯勇氣欠奉及有失職之疑。他又認為若當晚該兩名警員能留在現場分隔兩批人，他不認為在場的人士會攻擊警員，而其後的騷亂事件亦不會發生。他已致函行政長官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事件，以及要求監警會就有關事件成立專責小組。

122. 王威信副主席，MH 表示，強烈譴責於 7 月 21 日在元朗西鐵站發生的暴力襲擊市民事件。他指出 721 事件備受元朗居民關注，警方當日的部署及工作，與市民的期望有很大的落差，警方理應主動透過區議會這個平台向市民及議員解釋當晚的部署，以釋除公眾的疑慮。對於警方表示未能就 721 事件作進一步評論，他感到失望及遺憾。有議員提出動議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認為政府應保持開放的態度，凡有助解決社會風波的選項都必須考慮。另外，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7 條「在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證據」，任何人在委員會席前提供的證據，不得在由該人提出或針對該人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即是日後不能利用該等證供證據向證人採取法律行動。他認為此條例反映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後對日後的檢控工作也許沒有幫助。他建議提出動議者必須提供更詳細及具體的建議內容，以免影響日後可採取的跟進手法。其次，早前監警會表示已邀請五名分別來自加拿大、英國、澳洲及紐西蘭的專家加入，以宏觀角度審視警方在現場指揮及管理事宜，他認為先由監警會主動調查，同樣有助還原真相，亦有可取之處，外界不應即時全盤否定監警會的作用，當監警會就事件完成調查報告後，政府可在考慮市民大眾的反應及意見後，才決定是否有需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等其他方法調查事件，以滿足市民的期望，兩者並無衝突及抵觸。有不少人擔心監警會的公正性及職權問題，他認為可考慮加入更多不同政治光譜人士，擴大監警會職權，除了有助增加調查報告的公信力，長遠亦有利發揮其監察的功能。他認為如成立專案小組的建議有助調查工作及緝捕涉案人士亦應支持。他指出任何違法的行為都不應視而不見，警方須盡快拘捕所有暴力違法人士。

123. 麥業成議員表示，721 事件猶如一場恐怖襲擊。他表示當日上午 10 時許接獲晚上會有人伏擊黑衣人及市民的消息，故多次向警方跟進，警方回覆會有相關部署，惟最終有過百名白衣人在鳳攸北街聚集，一名途經的廚師被狠打，事件甚至成為國際新聞。當晚 10 時 40 分他收到市民向他反映在元朗西鐵站有白衣人打人，他馬上趕往現場，喝止白衣人不果，還遭對方恐嚇，最終有一名記者被打，而警方在多於半小時後才到達現場。在市民多次向警方報案，而警方仍未能及時處理事件的情況之下，他動議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深入調查 721 事件。他認為在 721 事件中警方放縱黑幫人士打市民，而警察於 8 月 31 日在港鐵太子站親自打市

民，違背警察入職時的誓言，市民已對警方完全失去信心，他認為警方必須就此道歉。

124. 黃偉賢議員表示，721 事件已成為國際頭條新聞，「警黑合作」的形象已經深入人心，從閉路電視片段顯示當晚 6 時至 9 時有大批手持木棍的白衣人在元朗雞地一帶集結，就是有警車駛經附近仍視若無睹，令社會大眾匪夷所思。他指出今天出席會議的警方代表的職級與過往的有別，只派一名「低級警官」出席，質疑政府及警方對 721 事件未予以重視。另外，就早前他向警方提出有關 721 事件的書面提問，他不滿警方在臨近會議前一、兩天才給予回覆，並以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為由僅回覆拘捕人數。他已另草擬了 30 條有關 721 事件的補充問題，當中許多僅要求警方作事實的陳述，相信不會影響有關訴訟，希望警方能作出回答。

125. 陳美蓮議員指出 721 事件震驚全港，無辜的市民受暴徒襲擊，必須徹查真相。她指出當晚兩位受專業訓練的軍裝警員選擇離開現場，置市民的安危於不顧，令元朗西鐵站哀鴻遍野，若該兩名警員當時留在現場，相信那幫暴徒會收斂，亦不會發生有市民被打傷，當中更包括老人家及孕婦。她認為如果政府及警方不就 721 事件作出深入調查是對香港市民不公平。她指出要求在區議會上討論 721 事件，以及要求警方嚴正執法及緝拿暴徒是十分合理的事，希望大家持平看待事件，並指出任何市民受到人身威脅，警方須維持治安，保護市民。她曾要求元朗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但最終未能成事。她收到不少市民反映出入元朗西鐵站時仍心有餘悸，希望警方給予公眾一個交代，以及保障市民安全。

126. 文美桂議員表示，剛才數位議員的發言只着重提及白衣人，對黑衣人卻輕描淡寫，未能持平及客觀地表達意見，而且有偏幫之嫌。他認為不能一方面要求警方執法，但另一方面指責警方使用過分武力，正如「有事就報警，無事就黑警」。他認為現時的社會嚴重撕裂，或許與年輕人、學生、家長及教師被誤導有關。他曾與中國官員開會，有官員透露特區政府在處理示威遊行時不可使用重型武器，不可實彈開槍，亦不能動用駐港部隊，他認為一旦警方在執法期間引致人命傷亡，會嚴重影響投資者信心，甚至外國金融大鱷乘機狙擊香港，將不利香港金融經濟。

127. 黃煒鈴議員表示，近期社會發生了很多事，當中出現了許多暴力的場面，而且情況愈演愈烈。她指出不同立場的市民普遍感到難過、不安及無助。721 事件外，衝擊政府設施及議員辦事處的暴力事件亦時有發生，她認為要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盡快緝捕兇徒。另外，她指出現時社會瀰漫着緊張的氣氛，大家少談政治及個人立場，憂慮會破壞彼此關係。她認為政府要設法改變現時香港的局面，不論大大小小的暴力事件，警方必須嚴正且公平地執法，令社會回復安寧。

128. 馬淑燕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向她反映受近期的社會氣氛影響，例

如有一位婆婆表示須提醒其家人不可向他人透露其媳婦任職警察，以防被人「起底」及騷擾；亦有一位母親因擔心其女兒會作出激進及違法的行為而陪同女兒參與每一場遊行示威。她認為人人均應反對暴力，任何暴力違法的行為，警方須嚴正執法，拘捕違法者。她建議政府設立平台，修補社會撕裂，和平理性地解決問題。她指出警方為維持治安，面對罪案須果斷執法，並建議警方能加強警力，讓市民能安穩生活。

129. 呂堅議員，MH 表示，721 事件引致數十人受傷，令人震驚。他認為對任何非法及暴力事件，不論其動機為何，必須給予最嚴厲的譴責，否則任由暴力漫延，社會秩序將蕩然無存。他要求警方必須嚴正緝拿 721 事件的兇徒，全力追究，以及防止同類事件發生，以保障市民安全。他認為除了白衣人，黑衣人的違法行為亦須受到譴責。他指出因反對修訂《逃犯條例》引起的連串示威及騷亂由六月至今仍未平息，為社會帶來很大損害，以致人心惶惶，而元朗的情況同樣嚴重，在 721 事件翌日因網上傳言黑衣人要入元朗生事，元朗的商店提早關門，在 7 月 27 日「光復元朗」遊行亦令整個元朗市的商店近乎全部關門，元朗居民均十分擔心他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他認為香港如要走出目前的困境，首要是遏止一切違法的暴力行為。因此，他支持警方的執法行動，希望警方盡快平息騷亂。另外，他建議警方成立專案小組，緝拿在元朗多次暴力事件中的違法人士，包括 721 事件中的施襲者。他指出公眾質疑警方處理 721 事件的表現，認為監警會須盡快查出真相。最後，他希望各方放下歧見，尋找方法解決是次政治風暴，例如設立對話平台找出深層次矛盾，令香港能重新上路。

130. 梁福元議員表示，香港正面對一場前所未有的動盪，社會嚴重撕裂。他指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在回歸前早已醞釀，但似乎沒有人警覺。無論 721 事件或其他遊行示威等，他均提醒鄉村居民千萬要克制及守法，避免衝突。他認為政治問題政治解決，建議政府設立對話平台，以平息當前的香港亂局。現時社會撕裂已漫延至家庭關係，他希望社會各方能多些包容，減少對立。

131. 梁志祥議員，SBS，MH，JP 表示，反對修訂《逃犯條例》運動的性質已變，由原本和平表達意見演變成暴力，甚至乎無日無之的紛擾，令市民開始害怕黑衣人多於白衣人。因此，他認為譴責暴力是這次會議討論的方向。他表示自己曾在不同的場合譴責 721 事件中暴徒的行為，而且警方公開表示與黑社會勢不兩立，並會全力追緝暴徒，他批評某些議員的言論故意標籤警方，令大眾市民只怪責警方，但黑衣人打人及破壞港鐵設施等行為被合理化，擔心暴力會因此而繼續升級。另外，他表示在 8 月 21 日晚上的新聞直播中看見有議員在發生騷亂的元朗西鐵站出現，可能會令人聯想到他們與示威者有聯繫，甚或將警方的去向通知示威者，以協助他們逃離現場。如屬實者，他認為作為區議員並不恰當，應保持個人操守，秉承為大眾服務的精神，不能包庇違法者。

132. 有關議員要求梁志祥議員提出證據，並要求澄清及收回有關言

論。梁志祥議員表示只是反映從新聞直播看見的片段，並指出應由他們自己作出澄清。

133. 主席表示，雖然議員的發言受《區議會條例》某程度上的保障，但仍須遵守香港法例。他剛才留心梁志祥議員的發言，認為沒有出現冒犯或侮辱他人的情況，而梁議員所謂的指控，只是說有議員在現場，懷疑有參與示威。他表示議員可在第二輪發言作出澄清，如認為梁議員的指控是捏造，他建議可尋求法律意見，再決定是否有進一步法律行動。

134. 鄧鎔耀議員表示十分支持警方。他指出《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被不同政見人士醜化，令社會對此產生極大恐懼。他認為任何爭端應該透過對話找出解決的方法，不應標籤任何政見人士，以免社會進一步撕裂。另外，他指出香港警力僅 30 000 多人，不足以應付各區的衝突，並認為只要示威者不聚眾搗亂，相信警方毋須現身執法。最後，他譴責一切的暴力行為。

135. 鄭俊宇議員表示，在 721 事件當晚，市民報警後警方花了近 40 分鐘的時間才到達現場，而且有市民報警時受到報案中心接線生的不禮貌回應，他認為在是次會議上要求警方解釋有關事件是十分合理的。他指出特首林鄭月娥須負上全責，不論任何政見人士均認為是政府試圖以警力解決政治問題，推前線警察作磨心，但並非所有警察認同現時警方對待示威者的手法。另外，他表示港台節目《鏗鏘集》曾播出 721 事件當晚有三輛警車駛經一眾白衣人而警員沒有下車查看情況的片段，他質疑警方知情，令當晚出現「無警時分」。他希望警察記住自己的誓言：「不畏懼、不徇私、不對他人懷惡意」，警察的職責是除暴安良，他認為在 721 事件上有部分警員失職。最後，他要求警方解釋 721 事件當晚有不少市民報警，警方卻遲遲未能到達現場的原因。

136. 郭強議員，MH 表示，示威者提出「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其中四個訴求是政府不可能答應的，他們的目的就是繼續破壞香港至萬劫不復之地，這是顛覆中共政權的顏色革命，將會令香港百業蕭條，民不聊生。他認為不應聚焦誰對誰錯，而是應該齊心合力，支持政府繼續有效施政，以及支持警方止暴制亂。他呼籲香港各新聞媒體維持專業操守，堅守公義，不偏不倚地如實報導新聞，決不能有既定立場，為求新聞價值而將實情扭曲，削弱警方執法的權力，為警方止暴制亂造成障礙。他指出暴亂不止，香港經濟受損，受害的將會是全港的市民，年輕人亦會自毀前程。

137. 周永勤議員表示，身為區議員應關心 721 事件後如何令元朗恢復平靜，以及減少警民對壘的情況發生，平息市民對警隊的憤怒。他指出國際傳媒廣泛報導 721 事件，影響旅客來港意欲，為香港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另外，他指出 721 事件令和平統一台灣的計劃遇上阻礙，因為台灣傳媒大肆報導事件，影響對一國兩制的信心，令香港的國際形象毀於一旦。他建

議警方成立專案小組後，除了緝拿 721 事件中的暴徒之外，必須找出 721 事件的幕後元兇，以平息民憤。另一方面，他表示挽回市民對警方的信心是迫在眉睫的事情，並認為每次的警民衝突均有方法避免。

138. 程振明議員表示 721 事件發生後，令人心情沉重。他指出 721 事件發生前有網上謠言指將有黑衣人於元朗鄉村搗亂，村民為防止有人搗亂而早作防禦，鄉事委員會亦於事前呼籲村民克制，而 721 事件發生後，誰對誰錯只能交予法庭處理。另外，他指出傳媒定性 721 事件的白衣人為黑幫人士及暴徒並不公道，認為傳媒的報導偏頗。他表示 721 事件發生後，當晚有圍村內的車輛被打破，甚至險出人命，往後鄉事委員會呼籲村民留守南邊圍，保持克制，不與他人衝突。另一方面，他認為傳媒報導須中肯，不應指稱警察為黑警，相信警方能制止暴徒進一步破壞香港。他認為要平息現時的局勢，否則香港年輕人未來會面對很大問題。

139. 梁明堅議員表示，一連串的暴力事件，包括 721 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因此他不便評論。他認為現時「止暴制亂」是無可奈何的做法。他認為任何人均不願看見有人傷亡，現時須設法令局勢降溫。另外，他指出局勢不穩令香港經濟倒退，開始出現失業潮、負資產潮及倒閉潮，而食肆首當其衝，零售業、旅遊業及運輸業等都受影響。他建議政府將資源投放在基礎建設，以及改善社區環境。他表示區議員是官民之間的橋樑，他將致力推動城鄉共融，希望香港回復和平。

140. 袁敏兒議員表示，持續兩個多月的反對《逃犯條例》修訂風波影響市民的正常生活及心情，以及影響改善民生的工作。她指出 7 月 1 日立法會遭搗亂，因立法會停止運作而令朗天路隔音屏工程的撥款未能獲得通過，以致該處的元朗居民繼續受噪音滋擾。她批評這些政治運動直接影響市民的生活，希望立法會議員多關心民生，並為市民服務。

141. 杜嘉倫議員表示 721 事件後，令人反思元朗，甚至於整個香港是否仍然安全。他指出一個文明社會是建基於公平、公正及公義，但可惜在香港的公平及公正沒有得到彰顯。他認為香港警察執行政治任務，為特區政府作擋箭牌。是次風波的起因是源於政治，而政治亦會影響民生，但主耶穌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在 721 事件中，有居民向他反映當晚 10 時左右在錦田公路近高埔村，有兩架警車及約 10 名警員在截查車輛，10 時 15 分離開高埔村範圍，但不是往元朗西鐵站，而是反方向離去，他希望警方澄清此事。他認為此政治風波始於特首林鄭月娥，她須問責下台，其管治班子亦須問責，並承擔責任徹查各類事件。他呼籲警方在執法時要克制，否則容易擦槍走火，令局勢惡化。

142. 文家駒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示威影響生計，員工被要求放無薪假期，若示威潮持續，甚至會面臨失業。他建議政府推出有助就業的措施。另外，特首林鄭月娥早前建議成立對話平台，他認為可從區議會層面做

起，由十八區區議會收集市民意見後，再由區議員向特首反映意見，相信較舉行閉門會議為有效率，亦能有效發揮區議會的功能。

143. 趙秀嫻議員，MH 指出近月的示威由和平轉趨暴力，她反對任何暴力，並指最近發生的事件顛覆了過往香港珍而重之的價值觀。她希望是次風波能盡快及和平地告一段落。她指出警方在處理 721 事件時受市民質疑，要求警方能作出交代。她認為市民對警方仍有一定的信任，例如有議員辦事處被淋紅油後仍會選擇報警求助。另外，她建議增加警力，以應付未來各種衝突場面。她建議設立對話平台，和平解決紛爭。

144. 姚國威議員，MH 表示，工聯會在反對暴力的立場十分清晰，支持警察止暴制亂。他認為區議會不適宜討論任何與反對《逃犯條例》修訂有關的事件，指出社會的對立加劇，未能提供合適的時機及場合解決問題，即使召開特別會議，對解決事件沒有太大的幫助。另外，他認為警方的表現有進步的空間，不能單方面怪責警方，而警方亦有其難處及顧慮，例如在 721 事件當晚，警方須同時處理其他地區正進行大型的示威活動，而當晚的報警熱線沒人接聽求助與線路繁忙有關等。最後，他指出區議員的職責是建設社區，然而近期的破壞行為已漫延至社區層面，認為破壞不能為爭取訴求帶來幫助。

145. 鄧卓然議員表示，香港的法治及和平有賴警方維護，不能無理譴責警方。他認為市民須顧及警方的難處，例如他們維持治安須重裝上陣，其家人受欺凌，及警察宿舍受攻擊等。他指出若警方未能如常執法，香港社會只會陷入混亂。另外，他表示 721 事件的來龍去脈鮮有人討論，從新聞直播得知有人挑釁白衣人，包括某位立法會議員，而現時因 721 事件被補的人數不少，相信法律能制裁他們。他認為如沒有人為警方發聲，香港的前路會不堪設想。

146. 陸頌雄議員，JP 表示，當下香港最重要的是「止暴制亂」，相信不同立場的人均不希望暴力漫延，除了某些別有用心希望香港「攞炒」的人。他認為社會不能姑息暴力，須支持警方嚴正執法。他指出反對《逃犯條例》修訂風波引起激烈及違法的抗爭至今已長達三個多月，林林總總的騷亂事件令警方執法遇上困難，執法的效率難免與市民的期望有落差。他認為不能隨意抹黑及指控警方，否則會為香港帶來很大的傷害。他指出警方在 721 事件後已拘捕 30 多人，有些被控以暴動罪，反映警方執法凌厲，希望社會持平看待警方的執法表現。最後，他表示剛才提交的修訂動議的主要內容是反對任何暴力。

147. 李麗霞警司綜合回應如下：

(1) 作為元朗警區的代表，希望不會因職級而影響發言效果；

(2) 大部分議員關注 721 事件，提出要求警方全力緝兇、成立獨立調

查委員會及關注警力等建議。就 721 事件，警方至今已拘捕了 32 名涉案人士，當中 4 人被起訴暴動罪。調查工作已交由新界北重案組繼續跟進。此外，由於有市民已就有關事件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議員的發言可能會影響案件，而警方亦不適宜在現階段作進一步評論，相信有關事件的細節會於將來法庭審訊時披露；

- (3) 在 7 月 27 日在元朗區的大型示威遊行中，有 13 人因為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及傷人等罪名被捕，調查工作由新界北重案組跟進；
- (4) 有關 7 月 31 日在水圍警署外發生有人蓄意燃放煙花傷及市民案件，現正由元朗警區重案組進行調查，並已拘捕 3 名涉案人士；及
- (5) 指出全力緝兇是警方的天職、決不手軟。有議員提出「警黑合作」的言論是極嚴重及不公平的指控。元朗警區過去一直不遺餘力地打擊黑社會，於今年首半年打擊黑社會的行動中已拘捕 461 名人士涉及經營無牌賭博場所、無牌販賣酒精、及違反逗留條件等罪行；而於 2 月及 3 月亦展開多項打擊三合會行動，並分別拘捕 87 名及 497 名與黑社會活動有關人士。

148. 王威信副主席，MH 支持有議員要求成立工作小組調查 721 事件，認為區議會應充分發揮自身的功能，跟進與元朗居民有關的事件。然而，他指出成立工作小組須處理某些技術性問題。首先，現屆區議會任期即將完結，區議會將暫停運作，將沒有足夠的時間召開會議討論。另外，工作小組沒有法定權力，難以取得有關資料，運作上會有相當困難，而事件亦已進入司法程序，相信警方在短時間內未能對事件作進一步的披露。若撇除上述技術問題，他支持成立工作小組，找出事件的真相。

149. 湛家雄議員，BBS，MH，JP 表示，警方就 721 事件至今已拘捕了 32 名相關人士，並且以暴動罪起訴 4 人，他查詢其餘參與者會否同樣控以暴動罪。另外，有關 7 月 31 日在水圍警署外燃放煙花傷及市民事件，他要求警方以刑罰較重的控罪起訴涉案者，指出對人群發射煙花十分危險，屬嚴重罪行。另一方面，他表示反對任何暴力，暴力不能解決問題，現時暴力頻生的香港容易走上不歸路，必須先停止所有暴力事件，以對話解決矛盾與紛爭。

150. 周永勤議員表示，他在元朗區多次衝突的場合充當調解者，認為不少警民衝突均可以避免，如果警員數量過多，或者其行為有挑釁性質時，會激化現場情況，例如有關 7 月 31 日在水圍警署外燃放煙花傷及市民事件中，有警員禮貌地要求在场的市民盡量散開，以方便警方搜證，獲在場市民讚許。他認為警方若能派遣適當的警力及警員維持良好態度，

相信警民衝突的情況可減少。

151. 郭強議員, MH澄清自己不支持「五大訴求, 缺一不可」, 認同政府順應民意, 停止《逃犯條例》修訂工作, 而其餘四個訴求並不合理, 不希望反對派繼續藉此令香港陷入混亂。

152. 鄧鎔耀議員要求警方在調查 721 事件時, 調查對象應包括白衣人及黑衣人。他指出當晚有黑衣人更衣後假裝為普通市民, 並在某位立法會議員帶領下與白衣人指罵, 繼而互相毆打。另外, 他反映有謠言指只需支付 150 元便能申請一張記者證。其次, 他反對就 721 事件發生後立即召開元朗區議會特別會議, 因為市面上流傳的信息繁多和混亂, 須給予社會大眾時間以消化及分析資訊。最後, 他認為「五大訴求」並不可行。

153. 李月民議員, MH希望警方多加關注有關 7 月 31 日在水圍警署外燃放煙花傷及市民事件, 他認為事態嚴重, 如果當時警察誤以為煙火是槍械所致, 可能會出現擦槍走火的事情, 而煙火射向人群, 容易引起人踩人事件。他指出涉案者乘坐一輛掛有假車牌的車輛, 明顯蓄意策劃襲擊, 要求警方加重控罪, 以讓市民安心。另外, 721 事件後, 他已致函特首及監警會, 信中明確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以及緝拿 721 事件兇徒, 他不會支持任何沒有包括以上兩項要求的修訂動議。

154.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表示, 示威者數次到元朗遊行以及搗亂, 他查詢至目前為止, 警方所拘捕的示威者人數是多少, 並且是否多於 721 事件的被拘捕的施襲者人數。另外, 他認為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的作用不大, 因監警會將會調查 721 事件, 當中更會聘請海外專家協助, 而且區議會快將暫停運作, 成立工作小組乃不合時宜。

155. 梁福元議員表示, 希望政府盡快成立對話平台, 止暴制亂, 令社會回復平靜。他表示示威活動影響香港經濟, 為了令香港繼續繁榮穩定, 政府及市民必須共同維護香港的法治。

156. 文家駒議員表示,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是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 建議由署方向政府反映他剛才的提議, 即由各區區議會收集市民意見, 再向政府反映。另外, 他建議警方在收集及發放資訊方面作出改善, 以讓市民得到真實的資訊, 避免警方在記者會回應記者提問時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

157. 文美桂議員表示, 外國勢力促成香港社會撕裂, 透過攻擊「一國兩制」, 阻礙中國收回台灣, 而美國就能繼續售賣軍火予台灣牟利, 同時繼續控制東南亞地區。他希望香港年輕人不要上當。

158. 姚國威議員，MH 表示，現時不是合適的時機透過舉行會議處理現時香港的情況，希望社會能盡快恢復秩序，尤其是新學年伊始，以免影響學生的學習時期。

159. 鄧卓然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核實記者身分的制度過於寬鬆，希望能提供途徑核實記者身分。另外，他支持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160. 杜嘉倫議員查詢，警方以何準則去決定記錄他人的身分證號碼，以及警方對於在 721 事件當晚有指揮官面對傳媒提問時態度惡劣一事會否檢討。另外，他希望警方回應對於有警員以「甲由」形容示威者有何看法。其次，他指稱警員執法時出現不尊重女性的行為，懇請警方阻止性暴力滋生。有家長向他反映有學生遭警員恐嚇，社會近乎戒嚴狀態，要求警方正視。

161. 黃偉賢議員表示，出席會議的警方代表以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為由不願披露有關 721 事件的內容，他認為與其職級有關，因為警方每次召開記者會時均由總警司負責回應提問，而提問多涉及已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另外，他要求出席會議的警方代表讀出香港警察誓詞：「本人謹以至誠作出宣言，本人會竭誠依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效力為警務人員，遵從、支持及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以不畏懼、不徇私、不對他人懷惡意、不敵視他人及忠誠、努力的態度行使職權，執行職務，並且毫不懷疑地服從上級長官的一切合法命令。」

162. 陳思靜議員表示，「我們唯一值得恐懼的就是恐懼本身—這是一種難以名狀、盲目衝動、毫無緣由的恐懼，可以使人們轉退為進所需的努力全部喪失效力」。香港正缺乏信心，屈服於惡意散布的恐懼之下。面對恐懼，人們直接的反應是憤怒及攻擊他人，因為只有非理性的憤怒才可忘卻恐懼。許多香港人對中國大陸的恐懼源於不同的教育、政客及傳媒的渲染而根深蒂固，短期內未有任何方法緩解。即使能暫時平息是次風波，其根源已無法消除。尼采曾說：「與怪物戰鬥的人，要小心自己不要變成怪物；當你望向深淵，深淵也同時在凝視著你。」不論是示威者、執法者或持不同立場的市民，均跌進互相仇視、無理報復的循環。以他本人居住的社區為例，造謠抹黑無日無之，有人不斷煽動仇恨，令其居住的社區面目全非。當你為了對抗邪惡而變成邪惡，你將會比邪惡本身更邪惡，而暴力、破壞及謠言中傷他人，正是這種邪惡的終極表現。他譴責所有暴力，包括 721 事件，支持依法辦事，支持法治，他不會盲撐警方，但支持警方保持專業及依法執法，而重拾法治是唯一能拯救香港的方法。如警隊被瓦解及失去執法能力，甚至所謂的港共政府被成功推翻，唯一的結果是中國政府為了維護主權而派出解放軍，事態發展將難以受控，屆時大家均是輸家。他對於就是次風波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持開放態度，但首先要停止任何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並且一視同仁地調查各方面的暴力違法事件。

163. 李麗霞警司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有議員希望警方能嚴懲被拘捕人士，要提出檢控，警方必須考慮蒐搜所得的證據，在有需要時警方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 (2) 有關 7 月 31 日在水圍警署外燃放煙花傷及市民事件，有議員提出只要警方派遣適當的警力或能緩和市民的情緒。警方表示當晚有約 200 多人圍堵水圍警署。現場的指揮官經審視實際情況後採取相應部署；
- (3) 警方於 7 月 27 日、7 月 31 日、8 月 5 日、8 月 14 日及 8 月 21 日在元朗區的示威活動中總共拘捕 104 人，而單是 8 月 5 日的拘捕數字已達 78 人。警方會盡力止暴制亂，將暴徒繩之以法；
- (4) 有關建議警方在收集及發放資訊方面作出改善，警方會加強與市民的溝通；
- (5) 不會因為職級而影響今日她代表元朗警區的發言效果，無論警方代表的職級如何，亦不會影響警方的發言內容；
- (6)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警方有權力查閱市民的身份證；及
- (7) 澄清不是由警方首先以「甲由」形容示威者。並強調不論以「甲由」、「黑警」或「狗官」形容他人，均不恰當。

164. 袁嘉諾先生, JP 感謝文家駒議員的意見。民政處一直擔當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將會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是次會議的內容。如有關政策局希望在水圍區籌辦地區性對話平台，民政處會適時作出配合。

165. 黃偉賢議員指出警方代表剛才聲稱會「嚴懲」示威者，要求警方解釋如何「嚴懲」，因為只有法官才可懲處犯人。另外，由於政府不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而且監警會公信力不足，因此他希望水圍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調查 721 事件。有議員擔心區議會快將暫停運作而沒有足夠時間開會討論 721 事件，他認為只要議員有心，僅一個月的功夫也能成事。

166. 杜嘉倫議員表示，對於警方表示要「嚴懲」被拘捕人士感到震驚，似乎隱含警方會胡亂拘捕及使用暴力的意思。他指出香港市民尊重警察與否，與警方表現有關。他指出從不同的新聞片段中市民罵警員「黑警」，警員就回罵市民「甲由」，更有青年因此被防暴警察打至頭破血流，他要求警方解釋如此行為。

167. 姚國威議員，MH 表示，他曾與 721 事件受害者交談，從對話中能感受到對方的恐懼與憤怒，該名受害者希望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 721 事件。他認為解決問題的方法不只一種，希望社會深思。他重申支持警察止暴制亂。

168. 陳美蓮議員表示，香港社會發生的動亂令市民不安，然而警方的處理手法，為市民帶來極大的恐懼，例如有市民反映其患有情緒病的兒子遭警員截停後搜身時，警員言語及態度惡劣，令其兒子的情緒病發作。她指出市民對警方失去信心是因為警方的執法表現不合理，引致全城瀰漫恐懼。她要求警方停止對已被制服的示威者仍然濫用私刑，否則社會紛爭不息。

169. 鄧鎔耀議員表示，香港警察的表現在國際上屬頂尖水平，警方在過去的表现已十分克制容忍，希望市民不能以偏概全。

170. 李麗霞警司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作為執法者，「嚴懲」當然是指透過法律去制裁被捕人士，相信席上有多位議員曾及「嚴懲」被捕人士所指的都是同一意思；
- (2) 明白任何事情未必盡如人意，警方已盡力處理各種事件，不能僅因某一次事件就抹殺警方過去的努力及付出，希望社會能體諒警方面對的壓力及挑戰；
- (3) 指出元朗區的罪案率持續下降，有賴元朗警區同事的努力；及
- (4) 重申警方會嚴正執法，全力緝拿兇徒。

171. 主席表示，收到黃偉賢議員提出的修訂再修訂動議，並獲杜嘉倫議員和議。修訂再修訂動議的內容如下：

「本會強烈要求：

- (1)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本年六月九日以後的『反送中』運動及警方的執法進行全面調查；
- (2)支持監警會就對警察的各項指控進行徹查，以還各方公道；
- (3)贊成警方成立專案小組，緝拿在元朗多次暴力事件中的違法人士，特別是七月二十一日於西鐵元朗站的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
- (4)盡快成立對話平台，線上線下全方位與社會各界、不同持份者真誠溝通，探討如何解決因修例事件引起的風波，修補社會撕裂；及

(5)委任以學者為主的專責小組，透過廣泛接觸社會各持份者，針對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進行專題研究，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172. 呂堅議員，MH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23 條，「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由於原動議人現時並不在席，按照《會議常規》，原動議不得在會議上動議（表決）。

173. 黃偉賢議員表示，此修訂再修訂動議的內容增加了一項「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訴求，其他內容與修訂動議的無異。若有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投票反對此修訂再修訂動議，表示他們反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174. 呂堅議員，MH表示若原動議人缺席，代表原動議不存在，而修訂動議亦同樣不可提出。他要求主席作出裁決，讓修訂動議以新動議形式提出。

175. 黃偉賢議員表示，由於主席在會議開始前已決定將兩個原動議與其他議程合併討論，即代表主席已接納議員提出動議，之後才會接納其他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及修訂再修訂動議。當時原動議人在席時已獲主席接納其動議，之後才進行討論，而過往亦曾試過提出議程的議員不在席的情況下進行討論及表決。

176. 主席表示，《會議常規》並沒有清楚訂明在提出修訂動議時，如提出原動議的議員不在席時的處理方式，此乃灰色地帶。他認為不應糾纏程序問題，而秘書處剛告知提出原動議的麥業成議員快將回席。

177. 黃偉賢議員認為即使原動議人在表決動議時不在席，亦可繼續進行表決，而《會議常規》第 23 條只限制議員在提出動議時須在席。

178. 呂堅議員，MH認為可參考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將動議分為兩個程序，第一個是列入議程的程序，第二個是就動議進行表決的程序。而根據區議會《會議常規》，只要動議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 14 個工作天前通知秘書處，就可將動議列入議程，並必須於會議上進行討論。而在現時表決動議的程序上，因為原動議人不在席，他也沒有經主席批准，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付諸表決，所以並沒有議員能提出將原動議付諸表決的要求。因此，原動議及任何修訂動議均不能作出表決。

179. 黃偉賢議員表示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中並沒有規定提出動議的議

員須於表決時在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固然須在席才能提出修訂動議。

180. 主席認為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不適用於區議會會議，亦毋須參考。

181. 黃煒鈴議員查詢《會議常規》是否有規定提出動議或議程的議員的離席時間不可超過某段時間。

182. 主席表示《會議常規》並沒有有關限制，而應否增設有關限制的問題留待下一屆區議會再作討論。

183. 麥業成議員表示，他提出的原動議被修訂後變得面目全非，反對該修訂動議。他繼而讀出原動議的內容，並希望議員支持原動議。

184. 呂堅議員，**MH** 表示，同意主席認為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不適用於區議會會議，但希望各位議員能細閱區議會《會議常規》。根據《會議常規》有關動議的條文中，動議的提出及表決由第 18 條及第 23 條分別闡述。換而言之，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18 條須讓有關動議在會議上討論。然而，剛才因為原動議人缺席，以及沒有委託另一位議員提出動議的情況下，主席理應立刻根據《會議常規》第 23 條，取消原動議及任何修訂動議的表決。他認為主席未能適時作出裁決。

185. 黃偉賢議員認為既然建制派議員如此害怕投票表決動議，倒不如坦白表明反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卻沒有人勇敢地說出來。

186. 主席裁決此修訂再修訂動議與修訂動議沒有背道而馳。他表示首先表決修訂再修訂動議。

187. 王威信副主席，**MH** 要求讓議員就修訂再修訂動議作討論，以讓議員能更清楚地表達對有關動議的意見。

188. 主席認為修訂再修訂動議的內容與修訂動議的最大分別是「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本年六月九日以後的『反送中』運動及警方的執法進行全面調查」，如議員認為有需要作討論，他批准每位議員可再發言一分鐘。

189. 王威信副主席，**MH** 感謝主席批准發言。他支持先讓監警會就事件完成調查報告，及後政府聽取市民大眾的反應及意見後，再考慮成立獨

立調查委員會。他並不反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應先讓監警會發揮其職能，調查各項對警方的投訴及指控。他表示會於進行修訂再修訂動議的表決時投棄權票。

190. 陳思靜議員重申對於就是次風波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持開放態度，但前提是社會須回復平靜。他希望提出修訂再修訂動議的議員同意將此意見加入其動議內容之中。

191. 李月民議員，MH建議將修訂再修訂動議的內容中「反送中」改為「反修訂《逃犯條例》」。他查詢有關動議提及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涵蓋的調查範圍。

192.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提出的修訂再修訂動議中並沒有要求何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只是原則上認為有必要成立有關委員會，而且是全面調查各類事件。他重申此修訂再修訂動議的內容增加了一項「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訴求，其他內容與修訂動議的無異。若有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投票反對此修訂再修訂動議，表示他們反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另外，當修訂再修訂動議遭否決，在進行修訂動議的表決時，他表示泛民主派的議員將會投反對票。

193. 姚國威議員，MH表示，他認為「止暴制亂」是當務之急，該修訂再修訂動議的內容刪除了修訂動議中「支持警方止暴制亂」的重要內容，他會對修訂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194. 呂堅議員，MH指出修訂再修訂動議刪除了修訂動議中一段內容：「本會支持警方依法止暴制亂，並強烈要求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盡快平息動亂，恢復社會秩序，避免市民受傷甚至喪失生命」。因為再修訂刪除了這個最重要的前提，他不支持該修訂再修訂動議。

195.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修訂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湛家雄議員，BBS，MH，JP、陳美蓮議員、鄺俊宇議員、李月民議員，MH、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表示贊成。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MH、郭強議員，MH、劉桂容議員、梁志祥議員，SBS，MH，JP、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呂堅議員，MH、陸頌雄議員，JP、馬淑燕議員、文家駒議員、文美桂議員、蕭浪鳴議員，MH、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BBS、鄧家良議員、鄧鎔耀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MH、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反對。陳思靜議員及王威信副主席，MH表示棄權。

196. 主席宣布，議員以 7 票贊成、22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否決修訂再修訂動議。

197.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陳思靜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MH、郭強議員，MH、劉桂容議員、梁志祥議員，SBS，MH，JP、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呂堅議員，MH、陸頌雄議員，JP、馬淑燕議員、文家駒議員、文美桂議員、蕭浪鳴議員，MH、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BBS、鄧家良議員、鄧鎔耀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MH、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贊成。陳美蓮議員、鄭俊宇議員、李月民議員，MH、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表示反對。王威信副主席，MH 表示棄權。

198. 主席宣布，議員以 23 票贊成、6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修訂動議。根據《會議常規》第 20 條，修訂動議通過後將取代原動議，因此將不會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199. 主席表示，合併議程中包括另一項動議，由黃偉賢議員提出動議，並獲杜嘉倫議員和議。動議的全文如下：

「要求成立『檢討 721 元朗西鐵站白衣暴徒無差別襲擊市民的恐怖襲擊事件』的工作小組

就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晚上於元朗雞地地區及西鐵元朗站內外有大群身穿白衣的暴徒無差別襲擊市民，造成市民非常恐慌，期間我們及市民曾多次致電報警，但一直沒有警員前往處理。其後，有電視台曾播放附近店舖的閉路電視片段中，看到警方曾先後三次有警車經過雞地地區（當時已有大量手持木棍、藤條的白衣人士聚集上址）與白衣人士擦身而過，但警員並沒有下車了解，讓公眾匪夷所思。幾個小時之後，當白衣暴徒先後兩次襲擊乘坐西鐵到元朗站落車的市民而施施然地離開後，才有大量防暴警察抵達現場，令全港市民嘩然，質疑警方與黑社會合作，事後，警方的解釋及態度更令事件無法理解。因此，我們動議區議會就此事件成立一個臨時工作小組作出跟進討論。」

200. 王威信副主席，MH 表示支持元朗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調查 721 事件，但認為原動議內容存在不少尚待證實的描述或意見。

201. 李月民議員，MH 表示支持元朗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調查 721 事件，但不認同有關動議內容就 721 事件的描述及意見，因為未調查便先下定斷，與成立調查工作小組的原意背道而馳。

202. 主席表示剛收到由李月民議員，MH 提出的修訂動議，並獲王威信副主席，MH 和議。修訂動議的全文如下：

「本會要求元朗區議會成立『檢討 721 元朗西鐵站暴力事件』工作小組」

203. 黃偉賢議員要求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解釋成立工作小組的目標。

204. 陸頌雄議員，JP 指出有關 721 事件的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認為即使成立工作小組，就有關事件能討論的空間有限，擔心會影響司法公正。

205. 李月民議員，MH 建議成立有關工作小組跟進及了解 721 事件的來龍去脈，包括白衣人襲擊市民的動機。他期望有關工作小組能揭露 721 事件的真相，釋除坊間各種的疑慮。他認為此修訂動議與原動議並沒有衝突。

206. 黃偉賢議員表示，雖然修訂動議刪除了原動議大部分的內容，但兩者的訴求一致，即要求成立工作小組調查 721 事件。他表示泛民主派的議員會支持該修訂動議。

207.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湛家雄議員，BBS，MH，JP、陳美蓮議員、鄺俊宇議員、李月民議員，MH、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黃偉賢議員及王威信副主席，MH 表示贊成。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MH、劉桂容議員、梁志祥議員，SBS，MH，JP、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呂 堅議員，MH、陸頌雄議員，JP、馬淑燕議員、文家駒議員、文美桂議員、蕭浪鳴議員，MH、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BBS、鄧家良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MH、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反對。陳思靜議員、程振明議員及鄧鎔耀議員表示棄權。

208. 主席宣布，議員以 8 票贊成、20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否決修訂動議。由於修訂動議被否決，將進行原動議的表決。

20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原動議進行表決。陳美蓮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表示贊成。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MH、劉桂容議員、梁志祥議員，SBS，MH，JP、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呂 堅議員，MH、陸頌雄議員，JP、馬淑燕議員、文家駒議員、文美桂議員、蕭浪鳴議員，MH、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BBS、鄧家良議員、鄧鎔耀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MH、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反對。李月民議員，MH 及王威信副主席，MH 表示棄權。

210. 主席宣布，議員以 5 票贊成、22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

否決原動議。

211. 主席總結，元朗區議會譴責任何暴力事件，希望警方嚴正執法。一連串的暴力事件已影響香港的民生及經濟，若情況持續，商店倒閉潮及失業潮等會陸續出現。因此，大部分議員希望政府盡快平息動亂，透過對話解決矛盾，並達成共識。

第十一項：議員提問：梁志祥議員，SBS，MH，JP、呂 堅議員，MH、郭 強議員，MH、蕭浪鳴議員，MH、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施政報告多方位支援市民」

（區議會文件 2019／第 63 號）

21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3 號文件，內容是梁志祥議員，SBS，MH，JP、呂 堅議員，MH、郭 強議員，MH、蕭浪鳴議員，MH、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施政報告多方位支援市民」。主席亦請議員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以及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及運輸及房屋局代表因有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如議員有提問，請以下部門代表回應：

社會福利署（社署）

元朗區福利專員

朱詠賢女士

地政總署

經理/寮屋管制（新界西二）

（新界西（二）寮屋管制辦事處）

許桂成先生

213. 梁志祥議員，SBS，MH，JP表示，政府將於十月公布《施政報告》，特首現亦從多個渠道收集公眾意見，他希望部門代表能將提問中的建議及是次討論內容向特首反映。他認為現時社會氣氛轉差，有市民不滿及不信任政府，但他希望政府不會忽略民生，應聽取地區意見。元朗有較多寮屋，主要散佈鄉郊地區內。寮屋佔用人經常收到地政總署來函，表示其寮屋有擴大面積及更改建築物料的問題。惟寮屋佔用人大多為長者，他們都不了解現行寮屋管制政策，未能即時跟進，最終導致其寮屋登記被取消。現時香港房屋不足，但部門近五年已在新界區清拆了約 6 000 多戶寮屋，此舉只會令居民流離失所或需利用其他房屋資源，加劇本港的房屋不足問題。他認為政府應改善寮屋管制政策，容許住戶改用較佳的建築物料，或給予住戶足夠時間清拆擴建的範圍。

214. 呂 堅議員，MH表示，現時修訂《逃犯條例》的風波尚未平息，他認為是次除了是政治風波外，亦反映了一直以來的經濟及社會矛盾，因此政府應加強措施解決民生問題。他指出元朗區有不少新人口遷入，人口年齡亦趨年輕，故對房屋的需求愈大，建議政府要拓展土地，增加房屋供應。另外，他建議政府為輪候公屋超過三年，並通過資產審查向租住私人

住宅單位的人士提供「輪候公屋生活津貼」。然而，他得悉運輸及房屋局已表明不會採納此建議。他認為政府應聽取建議，解決不了房屋問題只會令市民不滿。他亦關注社會上 60 至 64 歲的銀齡市民，指出現時社會的退休年齡普遍為 60 歲，但是長者在 60 歲過後便難以獲聘用，因此他建議將長者咭覆蓋的優惠擴展至 60 至 64 歲的銀齡長者。最後，他建議政府推出措施讓青年認同社會及政府工作。

215. 黃煒鈴議員表示，近日的社會事件反映了不論是持任何意見的市民都認為政府的施政未如理想，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因此，政府應聆聽市民的訴求及地區的聲音，推出相應的措施。現時市民輪候公屋需時六年或以上，令不少市民與親人同住了一個擠逼的空間，甚或劏房。她認為政府必須增加房屋供應及提供津貼。她亦指出政府在推行地區政策進度緩慢，如部門需時興建天水圍公眾街市，以及天瑞邨至天華邨的行人上蓋工程久未落實，建議政府加快處理地區工程，滿足居民的訴求，亦希望政府會在《施政報告》落實相關政策，而各部門亦能配合。

216. 麥業成議員表示，本年四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與議員會面時，他已提出修訂《逃犯條例》會影響香港經濟，但當時局長並沒有聽取意見，終引發近期的社會事件。本港經濟發展一直下行的主因是中美貿易戰，他認為政府理應已預見經濟下行的情況，但卻不採取補救措施。他提出兩項建議，首先政府要振興經濟，建議向市民直接發放一萬元現金津貼以刺激消費。他提出早前政府透過關愛共享計劃向市民發放 4,000 元津貼，但有市民至今仍未收到，故認為政府是次應盡快及有效率地發放津貼。另外，解決現時社會問題的方法是在《施政報告》公布重啟政改，落實雙普選，以投票方式解決社會上不同意見的衝突。他認為現時國際的趨勢是民主化，本港不能獨善其身。

217. 劉桂容議員表示，近日因修訂《逃犯條例》而引發一連串示威及暴力事件，令社會不安及撕裂。她近日得悉有市民失業，擔心未能應付房貸，因此市民期望是次《施政報告》能公布紓解民困的措施。有父母亦擔心子女置業困難，她建議政府設立首次置業的貸款。由於現時不少市民都面對房屋問題，而房屋問題亦會衍生其他社會問題，因此她建議政府增加房屋供應。另外，她亦指出有不少青年希望自行租屋居住，但租金難以應付，因此她建議政府考慮設立「輪候公屋生活津貼」，以紓解經濟困難。在長者生活需要方面，她建議高齡津貼的申請條件降至 65 歲，以及將「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擴展至內地其他城市如北京及上海，相信此措施亦有助減輕本港的醫療壓力。

218. 姚國威議員，MH 表示，正如剛才議員所言，他得悉有市民最近需要放無薪假期，甚或失業，相信本港經濟會衰退，政府需解決問題。最近的社會事件反映了現時青年面對的問題，而他作為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認為不同年齡階層的青年的訴求都不同。他指出政府的確需要加強地區工作，並以交通為例，青年上班路途及工時長，甚至要乘搭車程長及較

昂貴的通宵巴士回家。他雖然已多次反映此問題，但巴士營辦商常以不足客量為由而沒有改善服務。他認為政府無法滿足市民的訴求，便會令市民不滿，故政府應改變施政策略，多方位支援市民，共同渡過難關。

219. 程振明議員表示，現時香港市民都面對房屋問題，而寮屋佔用人已沒有與其他市民爭奪房屋資源，但地政總署在清拆他們的寮屋後，沒有為他們安排公屋或提供任何津貼，故他希望地政總署暫緩管制寮屋的政策。政府於去年的《施政報告》公布了會興建組合屋，增加房屋供應，但卻同時清拆寮屋，這與其增加房屋供應的政策背道而馳。他希望能盡快與發展局代表會面商討寮屋的處理方法，鄉議局亦曾與特首商討，得悉特首有意在新界發展組合屋，在短期內解決市民臨時的房屋需要。有見市民輪候公屋需時十年，他希望政府能盡快解決房屋問題。在面對土地不足的問題上，他認為政府不應只依靠填海，若政府能給予土地業權人合理的賠償，便可進行收地，而政府在發展土地時亦應完善規劃基建，如交通網絡。

220. 梁明堅議員表示，他希望《施政報告》能推行短期和中期措施。元朗區有數個問題需要解決，當中包括規劃好交通配套和在區內興建國際學校及大專院校。他支持政府發展公屋，亦建議政府參考深圳的公私營發展的城中村設計，與村民商討在鄉郊地區共同發展公屋及村屋的可行性。現時政府開始活化村校計劃，但活化的方式多為出售村校並將其發展成住宅，如已有發展商在十八鄉投到村校的土地興建高層住宅。他認為政府應把村校活化成康樂中心，以連繫社會不同的年齡層。他亦建議政府推出政策支援中小企業如旅遊業、零售業及公共交通業，並支持政府加快落實興建青年宿舍。最後，政府的寮屋政策是由 1982 年制定，至今已經不合時宜。他建議政府重新登記寮屋，記錄寮屋的面積及建築物料。

221. 袁敏兒議員表示，現時市民輪候公屋需時五年或以上，大多的家庭都依靠一位家庭成員作經濟收入的來源，故她建議政府發放「輪候公屋生活津貼」。她亦關注 60 至 64 歲銀齡長者的需要，這群長者大多沒有收入，亦較易患病，但仍未能享有醫療券及提取強積金，相信將現時提供給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優惠擴展至銀齡長者能有助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222. 李月民議員，MH 表示，他期望本年的《施政報告》能為市民提供足夠的經濟支援，雖然此舉未能解決現時的政治問題，但相信能穩定民心。他希望能透過區議會反映以下意見供特首參考。首先，天水圍醫院的人手不足，未能善用醫院的病床；第二，醫療券尚有改善空間；第三，部門未落實天水圍公眾街市的詳情；第四，建議為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更多的交通補貼；第五，建議為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市民提供津貼，以減輕負擔；最後，有見政府盈餘充足，他建議豁免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審查。他期望特首聽取意見，推出惠民的措施。

223.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支持提問中的建議，亦認同麥業成議員的建

議，將現金津貼上調至一萬元。但是，他認為政治問題應該從政治層面解決，向市民發放現金津貼是不能解決政治問題的。現時社會上有不同聲音，如民建聯都持相同意見，支持政治問題從政治層面解決。若政府不回應市民提出的五大訴求，他相信不能解決現時的政治問題。另外，特首本應是本港的最高決策人，但近日流出特首的錄音，指無法自行決定去留及撤回修訂《逃犯條例》，他對此感到不解。最後，他認同政府需推行惠民的政策，但重申政治問題要在政治層面解決，促請特首再三思。

224. 陳美蓮議員表示，本港經濟差並非近期才出現的問題。近年房屋及商舖的租金非常高昂，引致物價高，但市民的薪金追不上通漲，公共服務事業又加價，令民生困苦。她認為香港繁榮的根本是社會安定，但現時的政治環境讓市民難以安居樂業。她在此呼籲特首應盡快解決政治問題的癥結。在房屋方面，去年政府興建公屋的數量已下降至一萬多，遠遠追不上輪候公屋的需求，因此政府應盡快增加房屋供應及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並為輪候公屋的市民提供租金津貼。另外，有長者雖然居住在私人物業中，但因為他們沒有收入，故差餉及地租都成了經濟負擔，而 60 至 64 歲的長者亦未合資格申請長者生活津貼，建議政府將長者福利擴展至 60 至 64 歲的長者。在醫療服務方面，她指出現時每間醫院的服務已飽和，醫護人員面對很大壓力，建議政府增加資源，增聘人手，以紓緩醫護人員壓力及應對未來人口老化的醫療需求。最後，她提出元朗居民往返市區的車費偏高，建議政府調整交通津貼，支援市民。

225. 杜嘉倫議員表示，就提問上的建議措施，他有進一步的意見。在房屋問題方面，他建議只要輪候公屋超過一年便可獲「輪候公屋生活津貼」，將「三年上樓」的目標改至一或兩年，以及將「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支援舊樓樓齡由 50 年或以上擴展至 25 年或以上。他擔心日後劏房的空間會不斷縮小，提出政府應訂立最低人均住屋面積。在經濟支援方面，他建議向市民發放的現金津貼由提問建議的 8,000 元提升至 32,000 元，以及將沒有自置物業納稅人的居所租金扣稅額的上限由提問建議的 10 萬元提升至 20 萬元。有見學生償還學生資助困難，他建議政府豁免學生償還學費等資助。在醫療方面，他建議海外醫生來港註冊執業要經過香港現有制度及德行的考核。就提問議員建議分別上調「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至 80 萬元及 30 萬元，他建議分別上調資產限額至 150 萬元及 50 萬元，而申請「高齡津貼」的條件降至 60 歲。

226. 社署朱詠賢女士感謝議員的建議，並綜合回應如下：

- (1) 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覆已提及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及長者社會保障的安排。在長者生活津貼方面，政府已分別在 2017 及 2018 年推出優化的措施；
- (2) 現時政府為 65 歲或以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約 130 萬人受惠。考慮到政府應對人口老化的公帑在未來會大幅增長，署方會繼續留意社會的需要，在兩者作出平衡；

及

- (3) 署方備悉議員建議將「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擴展至內地其他城市，並會向局方反映此建議。

227. 地政總署許桂成先生表示，發展局就寮屋政策向議員作出了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他亦會向總署反映議員對寮屋政策的意見，以作出檢討。

228. 呂堅議員，MH表示，剛才黃偉賢議員表示民建聯提出政治問題應由政治解決，不應讓警方成為「磨心」。他澄清民建聯並沒有提出以上言論，希望黃議員收回剛才的言論。

229. 鄧卓然議員表示，他最近收到一個吳家村的寮屋家庭的個案，該家庭共有五位成員，亦的確擴建了其寮屋。他們在收到地政總署的來函後，因沒有立即跟進而被取消了寮屋登記編號。但是，該家庭一直輪候公屋，至今七年亦未獲編配公屋，因此他希望部門的寮屋管制政策能酌情處理有關情況。

230. 鄧家良議員表示，即使居民的寮屋是僭建物，但他們都只是為了等待獲編配公屋才會居住在環境惡劣的寮屋。然而，現時輪候公屋需時六年或以上。他得悉流浮山的寮屋住戶經常收到地政總署的清拆令，因此希望部門檢討寮屋管制政策，以民為本，不應忽視居民的住屋需要，並要求部門交代如何安置被清拆寮屋的住戶。

231. 劉桂容議員表示，剛才黃偉賢議員提及政治問題應在政治層面解決，但她認為在現時的政治環境下，問題難以解決。她知道市民當下的困難是即將面臨失業及經濟衰退等問題，但他們都不想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她認為單單靠提問上的建議措施未必能真正解決問題，政府應再推出真正能紓解民困的措施。

232. 主席總結，本港現正面對內憂外患，中美貿易戰已持續一年，而本港亦因修訂《逃犯條例》而令社會不穩，這些因素皆影響本港經濟。議員在是次討論提出多方面的建議，如房屋、醫療、安老及個人津貼等，他希望向政府反映議員的意見，以及期望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推出務實的長遠政策和短期措施，紓解民困。

議員口頭聲明

(i) 杜嘉倫議員作出口頭聲明

233. 主席請杜嘉倫議員在限時兩分鐘內作出口頭聲明。

234. 杜嘉倫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我想跟大家分享一段聖經，是舊約書卷《哈巴谷書》的經文，哈巴谷是神的僕人。《哈巴谷書》第 1 章第 2 節寫道：「耶和華啊！我懇求，你不垂聽，要到幾時呢？我向你呼求『有狂暴的事』，你卻不拯救。你為甚麼使我看見惡行？有奸惡的事，你為甚麼見而不理？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紛爭和相鬥常常發生。因此律法鬆懈，公理無法彰顯。因為惡人把義人包圍，所以公理顯然顛倒。你們當看列國，要定睛觀看，就會大大驚奇... ..你的眼目純潔，不看邪僻，不能坐視奸惡。為甚麼見行詭詐的人而不理？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人，你為甚麼緘默呢？」

同一卷書指出了五個禍害，其中一個禍害是指該地方搶奪了其他民族，「向全地各城和其中所有居民施行強暴，所以剩下的人也必搶掠你。」

(ii) 黃偉賢議員作出口頭聲明

235. 主席請黃偉賢議員在限時兩分鐘內作出口頭聲明。

236. 黃偉賢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詩篇》第 1 篇寫道：「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惡人並不是這樣，乃像糠秕被風吹散。因此，當審判的時候惡人必站立不住；罪人在義人的會中也是如此。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

第十三項：元朗區議會暨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庚子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

(區議會文件 2019／第 64 號)

23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4 號文件，內容是元朗民政事務處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庚子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酒會擬於 2020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即農曆年初十三)下午在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禮堂舉行。整項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80,000 元，建議分別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40,000 元以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支付 40,000 元，資助活動的開支。另外，亦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至兩名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就上述活動的籌備工作提供意見。主席詢問議員就上述建議的意見。

238. 黃偉賢議員表示，剛才的討論都反映了本港有不少民生問題需要公帑解決，因此他建議在非民生的範疇上節省開支。他認為舉辦一個酒會花費 80,000 元，價格偏高。過往酒會都是租借元朗劇院舉辦，由於該處平

常都一直運作，他認為不應由政府付清洗該處地毯的費用。另外，他指出典禮用品的預算費用為 8,000 元，舞台及場地設置則需 15,000 元，查詢部門下調上述項目預算的可行性。他認為新春團拜的目的是提供一個機會予議員、地區人士及部門代表在新年互助祝福，建議部門盡量下調預算，節省開支。

239. 主席請秘書回應議員的意見。

240.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預算是按實際所需而定出，而且相信舉辦是次活動亦有助推動經濟，希望議員支持活動。

241. 程振明議員表示，他認同黃偉賢議員的意見。但是，部門現時只是定出預算，並非實際支出，他建議先通過預算，部門其後盡量節省開支。

24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個會議，如是次會議未能通過上述建議，那麼明年便不能舉辦本區傳統的新年活動。主席亦認同剛才議員的發言，除了節省公帑外，他亦關注環保問題。他分享有次出席學校的畢業典禮，該典禮採用了無紙化的形式，例如他們沒有印刷邀請函及背幕，而場刊都是透過掃瞄二維碼讀取。主席建議現先通過撥款 40,000 元資助活動的開支，亦同時促請民政處採用其建議，以節省開支及推動環保。

243. 袁嘉諾先生，JP感謝主席及議員的意見。他亦認同主席所言，民政處以電子方式發出部分邀請函，相信能節省在設計及印制請柬的開支。另外，明年的新春團拜酒會將在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舉辦，該處設有電子背幕，故處方已節省了相關開支。最後，他表示文件上的費用只是預算，處方會按實際需要支出。他希望議員支持上述活動及通過撥款，在明年繼續舉辦這傳統活動。

244. 主席詢問議員對文件第 3 及 4 段所述的建議的意見。

245. 議員沒有異議。

246. 主席宣布通過文件第 3 及 4 段所述的建議，並重申希望部門在舉辦活動時以節省開支及環保為原則。主席請議員提名一至兩名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就上述活動的籌備工作提供意見。由於區議會下月將暫停運作，他詢問籌備工作是否在本月進行，擔心議員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未能以議員身分參與籌備工作。

247. 彭家芳女士表示，議員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需以個人身分參與籌備工作，當然議員的處理方法亦然。

248. 主席建議由程振明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參與籌備工作。

249. 議員沒有異議。

250. 黃偉賢議員表示，即使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議員的身分不變，因此認為議員亦不能以個人身分出席會議。

251.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就暫停區議會的運作發出的指引，議員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是不能以議員身分出席活動或執行職務，希望秘書處在會後再次確認。

（會後補註：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指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員可以個人身分加入特別活動的籌備委員會。程振明議員是元朗區議會的當然議員，他並沒有參加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因此，他不受選管會所制定的選舉活動指引的規限。）

第十四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252.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 和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吳力桑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253. 袁嘉諾先生，JP表示，他衷心感謝議員在這四年的服務及幫助，特別是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給予支持及意見。

254. 吳力桑先生介紹「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展。

第十五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9／第 65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9／第 66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9／第 67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9／第 68 號）
- (v) 財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9／第 69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9／第 70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9／第 71 號）

25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5 至 71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256.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第十六項：其他事項

(i) 有關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257. 議員通過以下議員加入委員會的申請：

文家駒議員加入環境改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ii) 有關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裝修事宜

258.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區議會會議廳裝修的事宜。

259. 彭家芳女士表示，下屆元朗區議會會增加三個議席，相信屆時空間會較狹窄，現提出兩個裝修區議會會議廳的方案：第一個方案是將一部分旁聽席的座位改裝成會議桌，作為政府部門代表的座位；第二個方案是在現時的會議桌旁加建一張三人座位的會議桌。方案二的做法雖然較簡單，但是加建的桌子會阻礙議員出入。由於秘書處希望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安排裝修事宜，因此藉此機會詢問議員的意見。

260. 議員就裝修事宜提出意見，傾向採納第一個方案，並同意交由秘書處跟進細節安排。

26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次區議會大會，他衷心感謝議員及部門代表在過去四年的合作和積極配合，令元朗區議會的工作進展暢順和成功。主席表示他是第一次擔任主席的職位，欠缺足夠的經驗，感謝各位的包容及教導。他表示在擔任主席初期沒有想像會面對如此多的困難，但他以擔任元朗區議會主席及各位議員為榮。不論議員間的政見不同，議員都是以民生為主，積極討論。即使面對大爭議性的議題，議員都能理性討論，他再次衷心感謝議員。

262.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代表元朗區議會的五位泛民議員感謝主席、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及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並表示這段時間大多合作愉快，主席在處理會議事務上亦公允。如在下屆大家有機會繼續擔任議員，他希望主席能繼續堅守《會議常規》主持會議。他亦讚揚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及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樂意與議員就地區事務溝通，以尋求解決方法。

263.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部門代表和議員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